

知乎盐选 | 窃雷

「哥，咱们这次是去偷什么？」

「晴空雷，很大，估计是百年来最大的一道雷。」

「那能偷得下来么？」

陆丰泽看了看满眼困惑的弟弟，朝着他后脑就是一拍：「不是，告诉你多少次了，怎么还偷偷偷的？那叫窃，窃雷。偷雷好听么？」

弟弟捂着脑袋，连忙摇头说：「不好听，不好听。」

入夜后晚风渐凉，山岚在枯槁的林叶间奔涌过来，把地上的干柴吹得散落。陆丰泽用袖里的短刀在掌边划了一道窄细的口子。他把刀口的血珠轻轻抖落，下落的血滴突然像蜡油一般熊熊地烧了起来。

他泛起阵阵恶寒：这血烧得越快，就意味着他剩下的时日越短。

篝火霎时被引燃，阵阵暖意从焰尖弥漫开。

陆丰泽屏息望着火苗，心中默道：「这病确已深入骨髓，再这样下去还能撑个三年？五年？到时候谁来接班？弟弟么？」

他瞥向了昆子。

一眼看去他和昆子半点不像兄弟。他披着白色的大氅，左手戴着乌黑的玉镯，腰间左右各分列三个窄细修长的银筒。他半眯着眼睛露着浅笑，一眼看不出神情里的想法。

昆子穿着苍色的布衣，身上半点饰物也无。身材不算高大但孔武有力，臂膀的肌肉也很结实。只是眼神还是太淳朴真挚……还只是个大孩子。

父亲说过，在他们这个行当里，单纯就近乎于蠢。

盗取一道天雷，这种寻常人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对于昆子来说实在是太有诱惑力了。就在数月前，他还亲眼目睹了一次：灼目的白光把夜幕撕开一个口子，碧蓝的雷光透过陆丰泽的白氅。在有如瀑布水响的隆隆声中，陆丰泽脚下的沙砾顷刻之间化为焦土，烧起来的火环明如日轮。

昆子一直都想学，但是陆丰泽一直不肯教，因为他不知道到底该不该教。

陆丰泽自知现在想不出个答案，也不继续徒增困扰。大不了，就再拖个三五年。

兄弟二人坐在篝火旁，已经能遥遥远望临云城的一瞥，陆丰泽昂着头看着高耸的临云城墙，有点头晕目眩。

陆丰泽心里默道：「都说这临云城高……还真不是以讹传讹啊。」

他咳了咳说：「昆子，这次唤你跟来，也是想让你好好学学怎么窃这个东西。等你大哥再过几年老了，干不动了，你就接我的班.....」

昆子咽了口唾沫说：「哥你今年才二十四.....」

陆丰泽愣了一下，不敢跟昆子谈起自己的病来，话锋一转说：「是啊，是二十四没错。那就再过个几十年。早晚有我干不动的那一天是不？到时候我把这身行头给你，银瓶也给你，你就替我走南闯北去。」

他犹豫了片刻，接着说道：「还有，从现在开始，不要叫我哥。」

昆子惊异地问：「那叫什么？」

陆丰泽说：「没有称呼。或者就叫『喂』『哎』这种。听懂了么？」

昆子沉着头，没答话。

陆丰泽瞥了一眼昆子说：「朝廷那边的意思，我跟你说过吧。」

昆子点点头说：「说过，你说朝廷那边不让偷.....窃雷。」

昆子犹豫了片刻问：「不过，咱们窃雷是为了啥？」

陆丰泽愣了一下，他又拍了一下昆子的脑袋，厉声说：「告诉你三五次了，祖训让咱们救人。天雷劈到临云城里，城中的百

姓怎么办？就算百姓得以苟活，世代积累下来的家业怎么办？咱们这是在做救济苍生的善事。」

昆子连忙点头，陆丰泽却忍不住冷笑：这种理由只能拿来骗骗昆子，连自己都骗不过。

陆丰泽说：「到时候进了临云城，凶险的地方多着呢。所以你更得机灵着点，明白不？」

昆子愣了一下说：「明白，明白。」

陆丰泽摇摇头说：「你能明白个屁。」

他从背后腰间一摸，掏出一个小方盒，递到昆子跟前说：「这盒东西是程家弄的。你拿着，早晚能用上。」

昆子接过方盒，在手中端看把玩。方盒的材质似玉非玉，又有点木质的拙朴，背后淡淡地刻着三个字.....

「欠骨.....看不懂。这写的是啥东西？」昆子攥着盒子问。

陆丰泽深吸一口气，又长叹一声道：「那叫软骨霜！」

昆子问：「怎么用？」

陆丰泽说：「等到了临云城我再告诉你。还是那句话，到了城里，一切听我吩咐。」

他手一抬，篝火「吡」的一声熄灭。一团火焰被抽离成泼墨般卷进陆丰泽的右手，那手烧得有如发红的木炭。阵阵黑红从经

脉中散去，他右手又回复如常。

昆子虽然不是第一次看，却依旧看得呆了，问道：「哥，这我啥时候能学？」

陆丰泽气恼道：「学个棒槌，赶路！在这学要是让隐司望见了，咱还回得去么？你怎么又叫我哥了？」

昆子羞愧地抓抓头说：「以后不说了。可你提了好几次了，这隐司到底是个啥？」

陆丰泽说：「我问你，捕快是不是抓贼的？」

昆子说：「是啊。」

陆丰泽说：「隐司是另种的捕快，咱们是另种的贼。懂了？」

昆子说：「懂了。」

陆丰泽长叹一声说：「我先前听到风声，说隐司已经盯上了临云城。现在.....十有八九隐司已经到了。」

昆子说：「咱们抓咱们的，那个叫什么隐司的捕快，厉不厉害？」

陆丰泽的右手还在火辣辣地隐隐作痛，他倒吸一口冷气说：「不厉害。」

昆子安心地「噢」了一声。

陆丰泽说：「但比我厉害。」

2.

「厉害厉害。」阿瑾在一旁散漫地鼓起掌来，故作钦佩状地称赞道。

在阿瑾的面前，一根铁签刺穿了铁碗的碗底正中，签子没入桌面六七寸，赫然把整只碗横住。这等劲力，寻常人即使用铁锤也未必能干得干净利落。

但碗口正对着的男人只是收回了微微发麻的食指，他目光在阿瑾身上游离，又不屑道：「厉害什么？三年前我用竹签都能刺得穿，现在只得用铁签。」

阿瑾揉了揉眼眶，扒开了手中的荔枝，轻轻抛入嘴中说：「你上次不是说，三年前不用签都刺得穿？」

男人看了看阿瑾身旁堆成小山的荔枝壳，不再答话。这个叫康凌的男人刚刚过完三十五岁生日，却已经准备服老了。

康凌是隐司长，所以有着远胜他人的危机感。隐司就像是一个凶悍的狼群，每个人的两目都分外清澈，獠牙都分外锋利。他们只抓捕那些最特殊、最棘手的犯人，就像是口味挑剔的狩猎。

康凌希望自己身为头狼，永远是最强健的那一个。否则在隐司这种分外注重淘汰的组织里，羸弱的头狼跟那些待宰的肥羊没什么不同，咬断喉咙之后都是一嘴血腥。

他从八岁加入隐司，一路摸爬滚打才得到这隐司长之位，从一个一脸英气的少年熬成了满下巴胡茬的大叔。而且胡茬带点儿白，臂上还有疤。他承认自己手脚没前两年利落了，但是现在.....起码到现在，他还是狼群里最有权威的那个。整个隐司都在听候他一个人的差遣，再顽劣的狼崽在康凌面前，也温顺得像是羊羔一样。

只有一个人例外。

阿瑾。

他忘了是哪一年，还是个小女孩的阿瑾来到了隐司一处营地的帐前。阿瑾来的第一件事就是低声说着要进隐司。看她一介女流，同辈都相顾正欲发笑，可下一刻又都笑不出了：这个营地建在山林腹地，林间多豺狼虎豹，还有些许道不上名号的凶悍异兽。上山的游人都一去不返，而后来往的客商宁愿多绕五十里路走临山的镇子也不愿途经此地。

几十年来，这山路得了个「仙不过」的名号。隐司也是在山中凿出条密道才得以驻扎，可这女娃，究竟是怎么走过来的？

那时刚刚当上隐司长的康凌听到吵嚷声走出帐子来，看见阿瑾右手死死地攥着什么东西。他定睛一看，竟是一块骨头！

一众人人都看得呆了，康凌把捏着骨头说道：「骨成扇状菱形，隆起如丘，再加上这长短粗细，应当是虎的肋骨吧。」

阿瑾面无表情地点点头，稚气的脸庞上却藏着一股刻意隐忍的戾气。

康凌凝视着阿瑾的眼睛，心中泛起寒意，他又问：「小姑娘，你拿着这骨头做什么？」

小阿瑾一脸没睡醒的模样，她揉了揉眼睛说：「防身，山上东西太多。」

康凌咽了口唾沫说：「你就这么一路杀上来了？」

阿瑾依旧是坦然点头。

自那之后，十几年过去了，阿瑾自然而然地当上了隐司副长。有人说阿瑾是怪胚，有人说她是邪器，妖人。但是在康凌眼里，阿瑾更像一匹桀骜的独狼。

「今天的独狼看着不大对劲.....」康凌嘴里低声嘟囔道。

阿瑾缓缓回过头问：「你说什么？」

康凌甩甩手说：「没什么。」他瞥了一眼穿着花纱外衣，搭着白披帛的阿瑾，有点回不过神来——修长的身段拖着曼妙的裙摆，交错的青印染在轻容纱上。他甚至隐约嗅到了一丝脂粉和熏香味，而这通常是在阿瑾身上不可能遇得见的。

先前阿瑾一直束胸，又身披甲冑，不饰妆容。而到今天他才发现，阿瑾出落得全然是个美人，引得他眼神不住在阿瑾若隐若现的粉肩和白皙的脸颊上乱瞟。

时间太长，康凌早已忘了终日与他舞刀弄剑的阿瑾是个女孩。

说到底，不知他是否该感谢陆家兄弟，若不是他们闯进来窃雷.....也没有机会让阿瑾换上这常服混入临云城.....

想到这里康凌突然惊出一身冷汗，看了两眼阿瑾差点把真的要事都忘了。他猛眨了两下眼睛，把脑子里的杂念都排净。

先前他收到朝廷的线报，说陆家兄弟将会在近日赶到临云，要盗走七日后未时的晴空霁。

窃走天雷的代价有多大，康凌是知道的，朝廷也一定是知道的，至于陆家兄弟是否知道.....不好说。朝廷要抓陆家兄弟也不是第一次了。上一次吩咐给康凌的时候，他没有带阿瑾来，然后扑了个空。这一次，再也不会无功而返了。

他和阿瑾出发时，曾经一本正经地说：「这是匡扶天道的善事，一定要擒住这两个贼人。」

阿瑾轻笑一声说：「为了什么苍天正道、黎民百姓都是假的。说难听点，隐司是朝廷养的一只猎犬。朝廷想要咱们咬谁，咱们就必须咬谁。而到底咬了什么人，你我无需关心，也没资格关心。这种事不叫善事，叫本职。」

这大概就是康凌不愿意和阿瑾同时行动的原因了：即便她手段高明，却总是和他格格不入。

康凌想到这里无奈地叹口气，打开了一旁的书简，那上面用清秀的细楷完完本本地记载了有关陆家兄弟的种种特征。

这一笔好字是阿瑾根据线人口述抄写下来的，康凌此前也没有想到，混在兵痞子里面的她竟然也有这般学识。要知道，隐司里还有好多弟兄连自己名字也写不成的。

「阿瑾.....你没有抄错是吧？」

阿瑾摇了摇头，她还一边吃着荔枝，一边远眺着临云城的城墙，那上面渐渐变换游离的纹路有一种莫名的魔力.....可以让人把目光死死地锁在那上面。

康凌瞪着书简说：「这里面的第一条写着两人『虎皮为靴，珊瑚做冠。朱玉织衣，金银铸鞍』，绘像倒是蛮还原的，可这也太显眼的吧？别说贼了，就算普通人谁能穿成这样？」

阿瑾终于把目光从城墙上脱离开，她轻叹一声说：「线人只说给你讯息，又没说讯息是真的。再说人家是窃天雷的异人，穿点儿奇装异服不是很自然么？」

康凌勉为其难地点头，又道：「第二条倒还算靠谱。说是『陆家兄弟能窃走火』，这个很多人都见过，应该确有其事。」

阿瑾说：「雷都偷得走，火是雷末，按理来说没差。」

康凌深吸一口气，他埋下头说：「那好。你带着陆家兄弟的绘像，让下面的人给城防的侍卫都安排好，万万不可让这两人溜进城里。」

阿瑾心里默道：「不用安排，我亲自上场就好了，顺便可以找个机会买两袋荔枝。」

她心中已经暗暗构想了一个计划——除非陆家兄弟不来，否则足以让二人走不出临云城的计划。

眼看着康凌凝望着临云城的地图出神，阿瑾轻轻敲了桌面说：「或许陆家两人根本就不会来了呢？临云城现在正是游人极盛的时日。人家也是有操守的，总不会在这种人多嘴杂的闹市动手吧？」

康凌轻笑一声说：「操守？这两人要是有所谓的操守，他们还是贼么？」

阿瑾语调慵懒，像还没睡醒一般说：「人家不自称窃雷么？」

康凌许是业已习惯阿瑾懒散的模样，他撇撇嘴反问道：「窃什么不是贼？」

3.

「贼？」陆丰泽险些笑出声来，他毫无顾忌地拍了拍昆子的额头说：「你刚才说咱们是贼？」

昆子缩着头，生怕被拍了脖子，他低声「嗯」着答复了一下。

陆丰泽微微摇头说：「昆子，你管救万民于水火的人叫什么？」

昆子果断地说：「大侠。」

陆丰泽点点头说：「那便是了。咱们属于救万民于火的那类大侠，而且是雷火。」

眼看昆子又开始心中不知寻思些什么，陆丰泽指了指远处说：「别想那些了，你好不容易出来走一趟，还不看看这临云的城墙？」

大宏朝内的诸城，数中陆五城城墙最为高耸。而中陆五城之中，又属临云以连城如峰而闻名天下。

陆丰泽昂起头来极目远望，险些看不清城墙的边沿。面前巍然而立的不像是城墙，反倒如同一道横立的接天断崖。

关于临云城城墙如斯之高的原因，中陆之内一直众说纷纭。有说当年高筑城墙是为了防范北境荒民的，但此地离北境遥遥万里；有说连城如崖曾为抵御山洪，但此地地势高耸，究竟怎番洪水滔天才能惊动这临云城？

大宏朝的大平盛世之下藏着暗流，就像手心里隐隐的一根肉刺。南淮的百里和杜家早已开始厉兵秣马，雪城的甄家也传出正在备操军势的风声。如果说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城防，防患未然，倒也算说得通。只是临云城至今何止百年，先人铸城高耸如斯，究竟意欲何为？

还有一种说法，就比较耸人听闻了：临云城的城墙不是刻意铸成这么高的，而是近百年来，城墙有如活物一般，缓缓生长成这么高的。

陆丰泽当然认为这都是以讹传讹的无稽之谈。他只是感觉到一阵顶在胸膛的压迫感，快要喘不过气来。只好沉下头去不再看这城墙。

城门前的官道人潮涌动，身为中陆五城，临云城不单单名声在外，也自古就是富饶鼎盛之地。各地的客商、游人络绎不绝，车马穿行如龙。

而再过三日，又是临云城闻名天下的「云压」之景。届时云雾下沉，悠云有如巨舶于城中飘行而过，是十年一遇的奇象。

游人从大宏各地慕名而来，操着不同的乡音，穿着各异的装束，讲着一路上的见闻和笑谈。

入城的客商则大多披着宽大的衣袍，背后和袖口绣着两个醒目的青印。

昆子四处打量着问：「哥，这些大袍子上的青色，是个啥东西？」

陆丰泽轻慢地笑了一声说：「青商。」然后狠狠地用手肘怼了一下昆子。

昆子随即反应过来称呼又错了，他说：「对不起啊，喂，我错了。你先说青商是个啥？」

陆丰泽听着昆子这么用「喂」字觉得一阵别扭，不过总比接着喊哥强得多。他从背后的布袋里掏出一个梨子，生猛地啃了一口说：「唔.....天下第一大商盟，大宏国运之商队。一年的赋税要占到朝廷的四成，被皇上插了不知道几千几百眼线的一帮商贾。」

他囫圇地吞下口中的梨肉，转过头问：「你吃不吃？」

昆子摇摇头，他一时半会却还没想通，青商听起来势力如日中天，哥哥的语气却如此的轻描淡写。

昆子问：「怎么会起这么古怪的名字？」

陆丰泽说：「我怎么知道，大概是根据哪个大人物的名字所演化来的吧。」

昆子问：「青商具体都卖些什么啊？」

陆丰泽又啃了一口梨子说：「那可海一般了。上到珍珠玛瑙玉器文玩，下到城防水利粮草甲冑……」

陆丰泽突然顿了下说：「你话怎么这么多？银瓶藏好了么？车上的行李都点清了么？我给你的小盒子呢？」

昆子笑着说：「都妥当了。」

陆丰泽说：「都妥当了还说什么话？今天晚上还想不想让我教你手艺？走你的路。」

昆子「哦」了一声，沉下头不再讲话。

陆丰泽只是觉得这些事情自己知道就罢了，昆子嘛。

他还小。

陆丰泽不知道自己的判断到底有没有偏差。但是他隐约地感觉到，或许自己正在无形间害了昆子。对于要教给昆子的事情上，陆丰泽总是向着尽量少说的方向权衡。

有些事，陆丰泽倒也不是没在昆子面前提起过。但昆子要么在胡吃海塞，要么在自顾自地玩闹，多半是没入心听的。既然巧的是没听到，索性陆丰泽也干脆不再讲。

「再等等，还没到该懂的年纪。」

总是秉持着这种想法的陆丰泽有时候会恍然惊觉：都已经年及弱冠的昆子，还有什么是不该懂的？

要是现在不该懂，又要等到几时才知晓？

可要是让陆丰泽把自己平生所知全盘托出，他心里又有点打怵。昆子每天夜里好奇的那些问题，他都有答案。可哪些该说，哪些不该说，陆丰泽自己全然没有决断。青商的秘密要不要说？九年来父亲的去向要不要说？昨天夜里自己烧得炽红，恍若灯烛一般的右手到底是怎么回事，要不要说？

「欸？」

听到昆子的喊声，陆丰泽猛地从思绪中回过神来，扭过头看着弟弟。昆子被陆丰泽冷漠的眼神吓了一跳，他忍不住向后撤了一步，车辙险些碾过他的足踵。

如云的行人正在从两人的身侧穿行而过，陆丰泽揉了揉眼眶说：「没事，走吧昆子。」

昆子咽了口唾沫问：「哎，你刚才在想什么？」

陆丰泽摇摇头说：「没什么。」

昆子说：「不可能。我都看见你.....那种模样了。」

陆丰泽说：「那种是哪种？」

昆子说：「就跟爹想事情时一样.....」

陆丰泽说：「爹还在家的时候，你还是个小屁孩呢。哪能记得住这种事？快别想了。」

「你们两个，过来过来！」城墙下侍卫们望见了堵在城门一旁的二人，正在不耐烦地呼呵着他们。

侍卫们穿着黑铁的重甲，佩刀一齐是斜挎的虎纹长刀。他们嗓音粗重，身材高大，斑驳的白发凌乱又枯槁。向下打量，这些人手上满是厚厚的老茧，五指的骨节突兀得像是锻锤。陆丰泽一眼就看出这是从北境调来的荒民后裔。

千年前北上的中陆人没有像现在一样跟当地的荒民大动干戈，他们也曾世代交好，通婚的子嗣们被称为「荒遗」。身形与中陆人迥然不同的荒民通过不知多少代的血缘稀释，到今日才能让这些荒遗们站在人群中显得不那么突兀。

众人皆知，荒遗们留着先代荒民军神般骁勇的血，即便这份血已经稀薄如水，却还在发烫。他们是大宏所有御卫精锐中的精锐，竟然一齐调了这么多到临云城下.....足以见得朝廷的重视。

「你们两个鬼鬼祟祟的在城边嘀咕些什么呢？」领头的侍卫跨上前来吼道，他的佩刀最为宽大，腰牌也跟普通的略有不同。

后面的侍卫正在低声耳语着，他们一齐打量着兄弟二人。陆丰泽知道这些人正在比对自己和昆子的绘像——朝廷到底还是摸到了他的踪迹。

不过他全然没有忧心，因为这些年来打点了不知道多少江湖上的画师，外面的这些绘像全都错得离谱。陆丰泽四下简单打量，看见角落里正有一个披着宽厚大衣、戴着面纱的人正在纸上疯狂写画着什么。

他别过头看向那人，两人的眼神短暂地接触了一下。透过面纱看不清容貌，可那人的眼神生冷冷地刺了过来，藏在外表的散漫下面，却分明地透露着鹰一样的锐利。而直到最后，那怪人的笔都没有停下来过。

「兵爷。」陆丰泽不再看他，而是谄媚一笑，从口袋掏出几锭银子在桌上一按说道，「初来乍到，就当打个照面。」

侍卫之中传来几声冷哼，昆子甚至听见了佩刀着地的声响。一众荒遗的脸色都铁青难看，气氛一时间有些尴尬。

领头轻蔑地看了陆丰泽一眼，啐了一口唾沫，大手一挥说：「把你那烂银子揣回去，快滚，别挡了路。」

陆丰泽诚惶诚恐地点头，连把银子一手划拉回兜里，拉着昆子一路向侍卫摆着笑脸进了城。

待到走远后昆子低声道：「人家.....看起来不稀罕你的银子啊。」

陆丰泽冷笑一声说：「他们肯定不稀罕。荒民后裔最重骨气，当然看不惯这种市侩手段。今天偏偏又是客商如云，又不知道有多少富家公子前来游山玩水。像这样伸手就拍银子的主儿只多不少，这帮侍卫定然看腻了这幅嘴脸。要是扮成这种土财主的模样，反倒是不容易起疑。」

昆子听罢喃喃地说：「骨气.....」

陆丰泽心中默道：「这世上没什么买得来骨气，但骨气偏偏是最不值钱的东西。」

昆子大概不会感觉到刚刚的异样。但是城门那个角落里的怪人让陆丰泽到现在都有些隐隐的不舒服，那种冰凉又锋利的眼神仿佛正在射向他的脊背。

他微微摇头不再去想，咬下了最后一口梨肉，不知是吃的急了还是有旧疾在先，陆丰泽赫然发现梨核上染了一块殷红，口中隐隐一股血腥。

陆丰泽随手把梨核丢到了城墙边，抬起头来，是一座耸立的铸铁巨塔。

陆丰泽心里清楚，这座巨塔已经庇佑临云免遭雷火数百年了。

他知道昆子不大识字，所以刻意把塔身上篆刻的如沟壑般深的偌大文字念出声来：

「君座立地茫，临云垂天苍。」

「也只有临云城有这么大的胆子，敢在城里最显眼的位置，刻下这种句子来。」康凌远眺着城中央的巨塔，玩味般地轻笑一声说：「哼……君座立地茫，临云垂天苍。」

阿瑾刚刚吃完了新买的一大袋荔枝，还在把玩着手里的发簪。说是簪子，尾梢却尖利如刺。簪子的材质是在大宏境内根本见不到的鸢尾色古玉，淡紫如烟。青商纷纷入驻以后，城里的摊贩之多更胜以往。大宏内外诸多罕见的奇珍异宝，如今就像是最轻贱的布匹和宣纸，尽皆放低了身段进贡般呈到游人的眼前。当然，价格也是高得叫人咋舌——单是这一撮南国的香料，就动辄五十两雪花银。阿瑾这玉簪自不必说，几乎榨干了康凌的荷包。

她看着手里的簪子微微露出笑意，转过身说道：「若没记错……君座正是皇城的古称？」

康凌点点头说：「正是。当年临云城的先人筑城之时，有意把君座喻为地，临云喻为天。这一天一地，难让人不想到『临云势压君座一头』这层用意。只是皇图霸业过眼云烟，先朝的故人早已逝去。君座的名讳更易难，临云城也成了中陆数一数二的大都，这句话因而随着存续至今。」

阿瑾没有答话，只是一脸「原来如此」的模样。

其实，能背下前朝数百年国祚期间，所有城名变迁的阿瑾，又怎么可能记不清皇城的古称呢？

她自幼熟读各类经籍，学识功底自然是二十几年都未曾沾过书卷的康凌所不能及的。所以每次康凌洋洋得意地谈吐时，阿瑾

早已知晓个中原委，却依旧佯装不甚了解。

康凌接着说道：「可今日一看，临云城说这句话，自然有足够的底气。」

顺着窗户看去，巨塔如峻岭巍峨而立。临云城明媚的灯火汇成一道白茫茫的长河，它们把巨塔的塔身照耀得熠熠生辉。

高耸的城墙造成了临云城无比漫长的阴翳，但极尽绚丽的灯火弥补了所有的缺憾。所有的民居飞檐不是翘起而是垂下，门灯悬在垂下的四角。灯火满溢在格局通透的房间里，穿过了窗纸。从高处鸟瞰，这一排楼宇都如同在熔炉里烧到发白的铁方，明亮得像在发烫。

巨塔恰与城墙平齐，从塔顶分出八条极细的铁链，正通向临云的八个方向。夜里，它们会融化在星幕。在白日，整个临云城将变成一个巨大的日晷，巨塔の日影会在八条刻度上缓缓偏移。八条铁链向下分割出八块区域，而影子停留在哪个区域，就能大致推测当前的时辰。

八个方向都立着一位精悍的望塔人，他们日夜不眠，庇佑着蔓延无际的临云城墙和中央的巨塔，已经如此上百年了。

阿瑾心中默道：这巨塔是临云至宝，只可惜经年久远，土石松动，不得已要用八根木梁固定塔基。木梁的摆置虽是匠心独具，却也必然让巨塔少了几分原有的傲气。

她望着夜色轻声道：「临云是极美的城池，若平生不来看一次，倒也分外可惜。」

康凌说：「你这算是感谢陆家兄弟？」

阿瑾说：「你当然要谢他们。朝廷为了抓这两人，连荒遗都调过来供你差遣。你不是说一直期待着指挥大批人马，运筹帷幄么？」

康凌摇摇头说：「朝廷的意思我现在看不懂。这一次只来了隐司六成的弟兄，剩下的被朝廷以『要事』的名义征走了。再向上问，既不知道要事到底是什么事，又不吐露是什么人安排的事情。你说说看，什么人的授意能比圣上的意思还大？」

阿瑾的确明白朝廷内部正被某个阴影里的人物牵动和左右着，但如果细问这个人是谁，她只能这般说：「不知道。」

康凌深吸一口气说：「也罢。要抓陆家兄弟，也用不着那么多弟兄。今天侍卫们安排得怎么样？有什么收获么？」

阿瑾掏出了厚厚一沓白纸说：「我亲自在城门当哨，记下了所有可疑之人的特征。」

康凌不敢相信地快速翻弄着面前的纸堆，说道：「这...这得有百来张了吧？」

阿瑾说：「是一百七十四张。我不会漏过任何一个哪怕有一点点异样的人。」

康凌看到白纸上密密麻麻的样貌记述和可疑之处，每一页的记录之详细让人发指，而阿瑾竟然就这样记了足足一百七十四页！

康凌觉得一阵莫名地头大，他轻咳了两声说：「这里面就没有比较明显和突出的么？」

阿瑾微微皱了下眉头，犹豫了片刻，像是自问自答般说道：

「要说明显.....的确也没有。我分辨人，大多是通过眼神。今日有一位举止言行都是一幅乡绅嘴脸的年轻男子，但我第一眼看见他的眼神，却奇怪得很。虽说不像是贼的眼神，可也一定不是公子哥的眼神...」

「就好像.....」阿瑾顿了顿说：「一个将死之人，生死都置之度外，明明淡漠到极点，却偏偏带着一股不甘心。」

康凌说：「这说法实在是夸张到了极点.....到底是何等复杂的神情才能让你如此形容.....」

阿瑾摇摇头说：「很难说。我许多年都未曾见过如此接近『无神』的眼睛。虽然下一刻他马上就把自己伪装起来，但我还是感觉到.....他好像什么都不想要，却又不甘愿任何事。」

康凌说：「如果真如你所说，要么这是位隐世高人，要么是位千古难遇的恶人。」

阿瑾点点头，她只是心中在想：那男人看上去如此年轻，到底经历过什么，才会变成今天这样？

康凌说：「无论如何，不能过早地轻举妄动。这一百七四个人之中，很可能正包含着某些达官显贵、皇亲国戚。一旦惊扰了这些人游玩的兴致，又是隐司头顶上的一道麻烦。我让其他弟

兄们分散看好其余人，咱们两个.....就盯紧你说的这个人好了。」

阿瑾没有反驳，就算康凌不说，她也会咬死那两个人不松口的。

她问：「有一点我没想通。如果真的有天雷要降下来，而我们阻止陆家兄弟窃雷，岂不相当于拿整个临云城送葬？」

康凌指着窗外耸立的巨塔说：「大可不必担心。这巨塔是城中最为高耸之物，可以接引天雷，临云城本就处在无形的庇佑之下，自然也无需窃雷来保全百姓。其实临云城自古以来已经有十余次雷劫，尽皆相安无事。」

阿瑾心中暗道：「要果真如此就好了，只可惜情况要远比老康想得复杂...」

现在的她，只希望这陆家兄弟不是窃雷的愣头青。

5.

「听着。窃雷并不是一门独立的手艺，这手艺要经历极为复杂的工序，还有积年累月的准备与练习。工序从前至后分为五步，名字分别是容火、容雷、寻雷、引雷、窃雷。」

随即陆丰泽把一根烧着的明烛端到昆子面前说：「今天就来学容火。」

蜡烛上浅浅地印着三字「绯云居」，这是临云城最显眼的客栈。自客栈之外遥望，楼身正如其名，形如一朵天角的火烧

云。绯云居同样也是临云最豪华的客栈之一。从茶点到酒水，乃至客房中的一切布置装饰，都极尽奢靡。这老坑玉的瓦顶和细绒的毯子，就足以让一户寻常人家倾家荡产。屋里淡淡弥散的木槿香气，许是哪个外域流入的珍稀香料。屋里的器具尽皆是打磨精细的银制，连夜壶也不例外。

女人，则是绯云居最大的奢侈。大堂里擦拭崖柏的女人，为客房端上香巾丝枕的女人，眉开眼笑为你温酒的女人。这些无处不在的侍女无一不衣着裸露，妖娆美艳，姿容绝色。平凡人家可不要以为绯云居的女人本性轻贱——为你褪下两个肩带，或许不止千两赏钱。更有一些占着几丝古怪的倔脾气，偏偏是如何都不肯被轻薄的。

那些富家公子哥们为搏红颜一笑，往往一夜豪掷千金，银票从袖中一挥而落，有如废纸裂帛。

所以陆丰泽现在还听得见四下里隐隐的放荡笑声。还好这客房的位置相对僻静，否则免不了听得富绅们彻夜推杯换盏，纵情享乐。

只不过，陆丰泽可不是来这里找乐子的。自他通过城门的那一刻起他就知道自己被盯上了。如果继续在城里东游西逛早晚会变成隐司的活靶子，而绯云居这这些贵客，足以让隐司束手束脚，不敢大动干戈……就像是蚌肉外坚硬的蚌壳，

陆丰泽想着，脚下发出了嘎吱的响声，他连忙收起脚来，生怕踩坏了上好的梨木。

昆子看着那烛火怔了一下说：「等.....等一下哥。我没太听清楚，那几个步骤都是什么来着？」

「你现在只记住第一步就够了，能学会这一步也算你天赋异禀。」陆丰泽的食指轻轻搭在蜡烛的火苗上，指尖正把烛焰轻轻吸走，烛芯顷刻熄灭，而他的手指一时间明亮如炬。

陆丰泽缓缓地倒吸着凉气，正在渐渐暗淡下去的指尖传来火辣辣的刺痛。

他把整个右手浸在铜盆冰凉的清水里，疼痛才微微有所缓解，一阵白腾腾的气雾在水面氤氲。

陆丰泽转过身说：「今天你只要能练到吸走烛火就够了，你是陆家人，你的这幅身骨就是你的天资。」

昆子问：「啥意思？」

陆丰泽说：「意思是，这种事，你生下来本就该会。把手在烛火上探一探，很快你自己就能找到门道。」

昆子缓缓地，分外谨慎地向前伸着自己的手指，就像一只受了惊的猫。当他掠过火苗的上方时，每一个指节里的血都像是在亢奋，仿佛找到了同源。血脉正在不安分地躁动着，一股炽热的潮汐正在在他身体里打转。

火苗「砰」的一声蹿起来，有几颗火星钻进了昆子的指尖，一阵针扎般火热的刺痛险些疼哭了这个汉子。

「痛.....」昆子吃痛到五官都快扭曲，冷汗顺着脸颊流淌了下来，青筋也开始暴起。

陆丰泽用眼神瞟了瞟说：「你身边有一盆冷水，疼了就在里面浸一浸。」

昆子急把手指伸进水里，他分明地感觉到手像是正被剧烈地淬火。

陆丰泽看着昆子龇牙咧嘴的模样问道：「昆子，容火一开始时，就是这般痛的。你还要再学么？」

昆子咬着牙点点头说：「学。」

昆子抬起头看了看陆丰泽，问道：「哥，你当初是花了多久才学会这一步的？」

陆丰泽轻叹一声说：「你先抽自己两个耳光，然后我再告诉你。」

看着昆子委屈的眼神，陆丰泽摆着自己的食指说：「刚刚你在学东西我不怪你。现在你又喊了一声哥。算上刚刚那次『哥』，一共两个耳光。以后每叫一声，你就抽自己一个耳光。你要是忘了，我来帮你。」

昆子「啪啪」两下把自己的左右脸颊拍的发红发烫，然后说：「成了，个.....额.....」

看着陆丰泽的眼神，昆子自觉地又送给自己一个耳光说：「现在告诉我吧。」

陆丰泽竖起那根食指。

昆子问：「一年？一月？总不会是一天吧？」

陆丰泽摇摇头说：「一息。」

昆子把烛火熄了又燃，几近天明。陆丰泽感觉自己腰间的银筒略微发烫，他把银筒抽出来扔到冷水里，呲出一阵白雾。

昆子问：「这银筒里是什么？」

陆丰泽顿了一下，心想：这个事不能说，现在无论如何都不能说。

他厉声说：「你专心练你的，分什么神？」

昆子惶恐地低下头。

看着昆子钻心修习的模样，陆丰泽恍若回到了儿时。想起他们兄弟二人被父亲生愣愣地扯到一堆古书面前，父亲脸色沉得像是块炭，也是厉声说：「读。」

房中四角静默地燃着灼目的烛火，桌前一排窄细的银瓶微微发颤，两人跪坐的毛毯上绣着一个醒目的，回旋的沙纹。

屋里能嗅到微微的墨香，这是陆家的书房，沉淀着整个陆家上百年的传承。

兄弟二人年纪尚浅，根本无从参悟古籍中玄之又玄的文字，只知在书房里嬉戏玩闹，打翻了不知道多少砚台笔洗。路过的父

亲巧是把两人逮个正着，抽出柳条狠狠地各抽了十鞭子。

两个小崽子这才终于抹着眼泪，开始潜心苦读。最后还是陆丰泽给叻哭不止的昆子打趣解闷。

就这样读了整整两年，直到父亲把陆丰泽叫过去，把那沉甸甸的黑玉镯套到他手上。那时候的陆丰泽只知道镯子如有铅重，父亲的话却是半点没有放到心上。

父亲说：「陆家人，生下来就像是沙子。」

这话现在看来，全然没有错。

时日飞逝，庭前扎在黄沙里的紫杆柳开了又谢，西陆的风沙又埋了一代的骸骨。父亲多年未还，陆丰泽也鲜有归家的日子。而现在，终于连昆子都免不了要出来闯荡。

这就是沙子的命。

陆丰泽抬头看向窗外，他没有心思欣赏安暖的夜色和漫天的星辰。他所关注的只有那些角落里的街道和路口，每一条狭窄的小径和巷子。如果想要一路无阻地在临云之间穿行，整座城池必须在他的心底里发芽生根，连一尺一寸都记得真切。

马上就到了引雷之日。到时候要闹的动静势必更大，在路上多耽搁一刻，被隐司抓到的危险就多了数分。

陆丰泽身后突然传来的哒哒的敲门声。

那动作又轻又缓，像是害怕有半点惊扰了房中贵客。但陆丰泽知道自己选的房间是角落中的角落，理应罕有人至。只怪自己没提醒昆子练功多加小心……这火光都被看得真切，或许正是此惹人耳目。

陆丰泽在昆子耳旁低语到：「等下再练，把东西都收起来藏好。」

昆子听罢急忙照办。陆丰泽将身子轻轻贴上门边，不觉间闻到了门外之人身上的淡淡如兰香气。他心中宽心数许，料想应是绯云居的侍女。

陆丰泽打开门来，门前果真站着一位女人。

但陆丰泽一眼就看出，面前之人绝对没有半点侍女的影子。女人流露出一种藏在平淡里的傲然气质，眼神全然不似普通侍女般妖娆妩媚。她穿着一袭淡粉的花罗长裙，乌黑的长发顺肩披下，妆容只是轻轻缀饰，点到为止。这女人的容貌是极美的，那是画中才该有的清秀眉眼，如今换做真人脸上，反倒让陆丰泽感到不大真切。她脸上的肌肤吹弹可破，只是微微流露的一抹浅笑，却又像是笔尖下精致的工笔。

陆丰泽行走江湖这些年，见过不少漂亮的女人。单论容貌气质能与面前这位比肩的，却还一个都没有。

他脸上露出笑意，恭敬问道：「您是……」

女人浑身散发着一股若有若无地花茶香，只一开口，昆子就被声音酥麻到。

女人说：「两位公子果真未眠。我是人们所称的『绯云居主』，若妍。」

6.

「绯云居……」康凌口中喃喃地重复着这三个字，转过身问道，「这是个什么地方？」

阿瑾打了个哈欠说：「绯云居嘛……就是一个公子哥们消遣享乐的去处。虽然摆在明面上的是个客栈，酒楼，但里子却是个地地道道的风月居所。」

寅时的临云，街上已罕有游人。两旁的楼宇间时不时传来几声醉意正酣地嬉笑声。不知多少男女此时灵肉交融，彻夜逍遥。

一路上灯火明媚，有如白昼。正是阿瑾提议要在此时此刻前去绯云居，避开诸人耳目。

康凌问：「你确定昨天盯上的那人，就住进这里面了？真的没有看错么？」

阿瑾愣了一下，把手中的荔枝放回了袋子里，垂着眼帘说：「当然。」

她很讨厌有人不信任她，尤其是康凌不信任她。

阿瑾走路本像是柳絮着地，脚尖踩着齐整的砖石仿佛蜻蜓点水。而现在突然发出了两下「踏踏」的脚步声。

康凌像是对阿瑾的异样浑然不觉，接着说道：「那这趟水就更浑了。这种地方里面不是达官显贵，就是青商里哪位有头有脸的人物。这种地方张不开手脚，像是一拳打在棉花上，什么力气都卸了。」

阿瑾摇摇头说：「比你想的更麻烦。如果单单是这些人倒还好，绯云居最难弄的是那位『绯云居主』。」

康凌的眼神紧紧地跟着阿瑾掏出来的女人画像，忍不住啧啧赞叹道：「这画师笔力雄浑，画中人姿色绝美仿佛破纸而出，叫人难把目光从上移开。」

阿瑾冷漠道：「我画的。而且这画像的容貌，还不及真人三分。」

她又不悦地发出两下脚步声。

康凌只听阿瑾言之凿凿，一边是暗中称奇，一边心里却是不尽然相信的。这画像若是只有真人三分美貌，也实在是长了康凌的见识了。

他端详着画像说道：「哪怕真人只是同画一般美貌，也够驱得天下风流客前赴后继了，非得要挤得绯云居水泄不通才是。」

阿瑾冷哼一声不屑道：「你这种人只知道盯着人花容，却不知道人家背后的根底和手段。这绯云居主的势力错综复杂，城府深不见底。她行事低调神秘，无人知晓她芳龄几何，也不明朗她是否会武功。想要来绯云居滋事生非的顽主不知多少，听闻居主美貌却求而不得，想要以武相胁的男人又不知多少。可他

们哪一个也没有搬得动这绯云居的一砖半瓦。到今日，甚至还不清楚她的真名，只知她自称『若妍』。」

康凌看着阿瑾微微笑着说：「所谓城府极深，大多是外人窥而不得，自行揣测的结果。你若不是隐司中人，当然也会感觉我『低调神秘，深不可测』。我们看陆家兄弟是如此，陆家兄弟看我们是如此，临云中人看绯云居主亦是如此。」

「道理我自然明白。」阿瑾轻声道，「只是叫你小心行事，多加提防。还有，绯云居的人太金贵，不要犯你的老脾气，动不动就抽铜匣出来。」

康凌的手按在了背后的铜匣上，这铜匣不过一指薄厚，但相当于所有隐司卫最锋利的矛。在这铜匣里的东西面前，一切刀兵都显得太过幼稚可笑。

这矛固然锋利，可也带着极度的危险。操持时稍有疏忽，很容易误伤到无辜百姓甚至自己。因此一旦涉及铜匣就必须慎之又慎，它性子热辣得像是一壶烈酒。

他略带愧意地挤着笑说：「明白，明白。这次不到万不得已，绝对不抽出来用。」

阿瑾不放心地上下打量着康凌。她还清楚记得上一次康凌这样说的時候是在半年前的寒山城。

她和康凌深入到贼人的腹地。当迎面的飞箭擦着阿瑾的右颈溅血而过，险些封喉时，康凌勃然大怒，抽出铜匣来把本该活捉

的犯人尽皆杀个精光。尸体堆积如山，血多到淌出院门。那林子数月都腐臭难当。

那事之后，康凌深感罪孽深重……当然，只是深感了三五日罢了。他知道就算手下留情，对方也断然不会慷慨出半点怜悯给自己和阿瑾。这世上仇人相见不可能有「切磋」这种说法，「厮杀」是唯一的解决方式。

只是这一次……阿瑾必须再三叮嘱康凌分外小心。隐司就像一柄天子剑，活在当今圣上的荫蔽下，闯了祸当然是可以被饶恕的。但这个饶恕不是没有底线的——误杀了绯云居里的某些人，极可能破了这条线。

阿瑾低声说：「要谨记，我们尚且无法确认那两人的真正身份。只要盯紧他们就够了，不要打草惊蛇，也不要伤了这二人。否则如果他们真是什么达官显贵，咱俩的命加起来都不够抵罪。」

绯云居已经在眼前了，像是一朵天际的火烧云滞在了街上。它一眼望过去就是所有楼阁里最特别的，如同一排铸铁之中窜出一棵红木。门匾精小，「绯云居」这三个字就安静地刻在上面。字迹不大也不张扬，娟秀得如同小家碧玉。就仿佛在说：这名字，早已没必要用匾额告诉你们了。

康凌深吸一口气说：「到了。」

绯云居就是绯云居。一年四季都如此，朝暮晨昏也如此。门前始终种着两颗紫檀，迎门的侍女始终谦卑恭敬地俯下身来，手上的银铃丁零作响。墙边的酒坛里始终满着上好的桂酒，醇香

自顾自地四溢。嬉笑声和乐音相叠，从门扉里渗出来，还听得见几处管弦钟鼓，正是纵情歌舞。

侍女们的素手抚上两人的衣襟，把浑身上下都轻轻按过——绯云居不允许带刀兵入，任谁也不能例外。

她们酥胸微露，朱唇轻启，声音齐整如出一人之口：「二位，请。」

阿瑾不知缘何突然笑出声来，重复着侍女的语气念道：「请？」

她正欲踏入门内，隐约听见远处的客房传来合窗响。

7.

绯云居真正的主人，活在安乐乡却像是隐世的女人，比临云城名声更盛的若妍。

这个人，现在正端着两盏茶站在陆丰泽面前，笑如桃花。她跟绯云居其他的女子比起来，像是芦苇里的一株水仙，瓷胚里面的冰种玉瓶。

陆丰泽对绯云居主当然早有耳闻，但还是在初次得见。而让他震惊的也绝非若妍的美貌，而是从她的眼神里仿佛看见了一池如渊的湖水。那湖面下的心思，任谁也看不穿。

他有听闻绯云居主只需寥寥数语，就能策动朝中的无数幕僚。不知是官绅们为红颜倾倒，还是若妍背后和哪位大人物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总归是个不好应付的女人。

若妍的眼神轻轻掠过陆丰泽右手的玉镯——只这一瞥，就让他惴惴不安。她柔声说：「两位公子旅途劳顿，若妍特来为二位上茶。」

昆子靠过来憨憨一笑说：「那谢了啊！」言罢伸手就要端起那茶杯。陆丰泽右臂一横，险些把昆子撞翻在地。

昆子在边上哎呦哎呦地痛叫起来，陆丰泽探过身子在茶上轻轻一闻，啧啧赞道：「好茶，好茶。香气内敛，淳中带清。想是墨凉山下，『远年茶庄』新采的雨花茶。」

若妍点头道：「公子是懂茶的。若妍前些日子回茶山，特采了些雨花和碧螺春。这茶叶都是若妍亲手烤的，公子若是喜欢，我还多放了些在碟上。」

陆丰泽说：「茶是好茶，只是我二人不过市井粗陋之徒，何以承蒙居主关照，特来亲自上茶呢？」

若妍说：「公子过谦了，来这绯云居的客人中.....」

一旁的昆子突然惊觉道：「哥，这茶的香味，不是小时候爹给咱们.....」

「昆子！」

陆丰泽厉声呵道，声如暴雷。

昆子还是第一次听到哥哥用这种语气吼他，吓得脸色煞白，半句话也不敢再讲。

陆丰泽不是生气昆子打断绯云居主讲话，也不是生气昆子又叫他一声哥。他只是害怕被面前这个女人，听去了万万不该听的东西。

陆丰泽转过身说：「居主。昆公子他触景生情，因茶香恍然间回想到昔年故人。他向来心直口快，只怕夜近五更，扰了居主休息。」

他知道若妍是聪明人，应当明白他最后的话里有话：强调时辰太晚是假，借此送客是真。

果然，若妍将银盘放在一边道：「无妨。若妍夜深拜访，才是扰了二位公子休息。那就在此别过，明晚『临云宴』上再会。」

她轻轻合上门扉，脸上依旧一抹浅笑。

陆丰泽也低声说：「居主慢走。」

等确认若妍走远后，陆丰泽拽出一把椅子坐下，冷冷地看着张皇失措的昆子。

昆子狠狠地抽了自己一个耳光，沉下头说：「昆子错了……」

陆丰泽摇摇头，一字一顿地说：「陆、遇、清。」

这是昆子的大名。无论他还是昆子，都已经许多许多年没有再听过这个名字。从他们两个记事起，这就像是个被雪藏的名讳，再没有被提起的日子。

而只要念起这个名字，那些陆丰泽不愿意回想起的记忆就会水银泻地般涌进他的脑海。他本以为自己早已记不得了，可每一桩惨剧其实都历历在目。

昆子都差点忘记了自己还有这个名字，他又疑又怕地抬起头，不知道陆丰泽到底要讲些什么。

陆丰泽说：「陆遇清，你是我的弟弟，陆寻星的儿子。你将来要面对太多的东西了，所以为了你的安全，有许多事是不能乱说的。尤其是在那种人面前……」

昆子说：「那种人……你说的是，绯云居主？」

陆丰泽点点头。

昆子想到绯云居主的模样，突然感到胸口一股燥热。他咽了口唾沫说：「她……好漂亮。」

陆丰泽轻蔑地「哼」了一声，摇摇头说：「你在西陆待了那么多年，连个姑娘都没见过。叫你出来这些日子，又没碰见几个漂亮脸蛋。今天好不容易见了个有点姿色的，非要盯着人家看得面红耳赤。你就是个年轻气盛的小子，唯一的好处就是火气旺。」

昆子满脑子都是若妍的声音和香气，一时间根本无心思量陆丰泽的话，无论说什么他都是充耳不闻。直到陆丰泽朝他踹了一脚说：「我看昆子你憨厚老实，没想到脑子里全是这些.....那个词怎么说来着.....声色犬马的东西。看见个漂亮女人就想得痴了，我都不好意思说你是我弟弟。」

昆子呆呆地说：「嗯.....」

陆丰泽说：「嗯什么嗯？把窗子关上早点休息，还有事情要办呢。」

昆子起身「啪」的一声重重地合上窗户，陆丰泽怒道：「谁让你关得这么响了？」

他靠到窗边顺着窗棂的缝隙看下去，在绯云居的门前，有一个略有几分熟悉的面孔。

那应该是隐司长，康凌。

陆丰泽曾经完完本本地观察过他：有一股蛮劲，又爱犯一根筋。康凌就像是一把重锤，很难收发自如，却每一下都拳拳到肉。他是朝廷的一匹猎犬，是大宏这件千疮百孔的大褂的补丁，带着隐司一起包揽了所有最棘手的脏活累活。

显然，陆丰泽是这些脏活中的一件。

陆丰泽知道自己所担心的状况已经无可避免，隐司注定会找上门来。但他的计划才刚刚开始，而且每一步的算计都不差毫厘。陆丰泽一定会是那种刺客：在缜密的布置之下从阴影中站

出身来，在背后给予心口致命一击。序曲有多长，高潮就有多干净利落。

陆丰泽示意昆子靠过来，他耳语道：「你听好，接下来我吩咐的事情要牢牢背死，连一个字都不能差。」

8.

「阿瑾。」

「阿瑾？」

微风和煦，阵阵鸟啼从窗外传来，金丝楠木枕被暖阳烤得发烫。

康凌不知道该如何叫醒靠在墙角睡着的阿瑾。自从今早来到绯云居住下之后，阿瑾就睡得很香甜。她从前也是一样.....无论在何时何地，总能安然入眠。

她的睡姿也相当不拘一格，整个人裹着丝被蜷缩在角落里。她发丝凌乱地在散落着，嘴角还是似笑非笑的样子，险些连涎水都流下来。

「哎，不知道她到底又梦见了什么好事。」康凌叹息道。

康凌故作恼怒地一巴掌打过去，结果正在睡梦中的阿瑾竟然下意识地反应了过来，牢牢地锁住了康凌的手腕。那力道全然不似弱女子的一双柔荑，更像是一把宽大的铁钳。康凌努力扯了两下胳膊都未能挣脱，看似纤瘦的阿瑾竟如山一般沉重。

「好困啊.....你拉我干什么？」阿瑾打着哈欠问道。

康凌哭笑不得地说：「正午都过了，还困？而且是你拉住我了好不好。」

阿瑾在蒙蒙眈眈间点头说：「噢，原来是我拉你。让我接着睡会.....」

康凌说：「睡什么？你都睡了快五个时辰了。你的荔枝都快烤熟了。」

听到这里阿瑾突然清醒过来，不消片刻就把自己打理成精干的模样。

阿瑾问：「老康，我有必要确认一下，陆家兄弟先前见过你么？」

康凌摇了摇头，然后又思忖着点了点头说：「我的确没见过他们。我第一次去抓他们的时候，地上只剩下烧得发黑的焦土，那是天雷被盗走后的残骸。但你要是问我，他们是否见过我.....我没法儿回答。」

阿瑾把身子探出窗外，扒着荔枝说：「昨天夜里，我莫名地感觉到有人在看你，就在最边上的那个客房。」

康凌问：「你确定？」

阿瑾轻声笑了下说：「我可没那个工夫去确定。再说看的是你又不是我，我操什么心呢。」

眼看康凌被呛得半天说不出话来，阿瑾看着他难看的脸色说：「想这些干什么？明晚就是临云宴了，快看看街上多热闹。」

今晚会是临云宴的前一晚，这座城池每十年一次的盛会将要如此持续三个晚上，直到「云压」的前夜。酒楼要搬出陈年的美酒，歌姬要提前数月为此奉上乐音，饭桌会前后接并汇成长龙，凑成一道无边无际的宴席。就连孩提也不会闲着：他们三五成群的在城里追逐云朵，嬉笑着向过往的客商讨要赏钱。临云城自古就将流云看作珍稀的好彩头，这点赏钱对于富绅来说也不过九牛一毛，那些孩子们往往捧着一座小山一样的碎银回家。

一纵丹色的鸟群正凌过巨塔飞向城边，叽喳地叫个不停。阿瑾眼神随着鸟儿慢慢偏移道：「到了临云宴，连风折鸟都不安分了。」

康凌问：「风折鸟？」

阿瑾说：「一种羽毛色如朱砂的小鸟，随风信折返。每天夜里，它们衔着木枝、果子和碎石从四面八方飞到巨塔上搭巢。白日里，又折返到城中各处寻找筑巢的料子。但巨塔是黑铁铸成，四围光滑无比，所以那些鸟巢最后都支离破碎，鸟儿们日夜无功而返。」

有时候阿瑾会这样想，隐司跟这些鸟有什么区别？今天领了命去抓这人，明天又领了命去杀那人。不能登堂入室，不能抛头露面，不会有功绩，也不会升官加爵。在告老还乡之前，大多数人都会战死在某个凶险的穷山恶水。他们只是循环往复的风折鸟，为朝廷卖着毫无意义的命。

康凌说：「这鸟不是傻吗？」

阿瑾说：「当然傻，可世上偏有人这么傻。」

康凌还没弄清阿瑾话里藏着的意思，突然听见大堂传来了叫骂声和碗碟碎响。

「客官.....居主尚在就寝，还请回.....」

「就寝？你这小丫环，知不知道老夫是什么人物，敢在这里逞威风？」

康凌一个眼神，阿瑾就了然了意思。两人从客房出来，才发现绯云居的客人几乎都出来凑热闹了，把四围的栏杆挤得密不透风，从一楼的大堂到阿瑾所在的四楼客房，人头一层叠着一层，黑压压的像是乌云。叽喳讨论之声不绝于耳，声音让阿瑾想起了窗外的风折鸟。

阿瑾暗笑一声说：「这帮富家公终日闲散，当然最是爱看热闹。」

她笑容很快敛了下去，因为阿瑾的身材在这群人之中尚属娇小，眼睛里都是一众看客的后背，根本看不清下面的状况。她气得轻哼一声正准备转身离开，突然被康凌举了起来，这高度刚好可以看得真切。

康凌惊讶道：「为什么你刚刚重得像石头，现在轻得像棉花一样？」

阿瑾侧过头说：「我怎么知道？」

康凌笑了一声说：「那你就安心被举着吧。」

大堂里一位老者正被几位侍女围住，桌子被掀翻，地上的菜肴已经和酒混成了一摊，摔得粉碎的碗碟就躺在那里面。

老者的面容阴暗冷峻，枯瘦的脸庞偏偏嵌着一双毒辣的眼睛，眼神扫到谁，都叫人心中不自在。他嘴唇像刀片一样又薄又锋利，惨白到没有血色，声音也干瘪得没有一丝和缓，就像是枯萎的枝条咔吧地烧着。

侍女们急得冒出汗来，一边弯身一边劝阻，手上的银铃哗啦啦地响着，她们齐声道：「居主真的在就寝.....客官若是想见居主一面，还请待到临云宴时。」

老者冷哼一声道：「绯云居主一刻不出来见我，我就多砸一个酒坛。几个贱婢，还敢来拦我左千嵩？」

眼看侍女们心有胆怯，老者愈发狂妄，又高声吼道：「谁敢来拦我左千嵩？！」

四下鸦雀无声，绯云居一时静可听针。

的确，这老头虽然出言不逊，但旁人也轻易不敢动他。他穿的袍子印着青字印，可袍色已经沉如缁衣。因在青商里，袍色越是深暗，地位则越是尊贵。而到了这般颜色.....

康凌轻声说：「这是某个分会的会主。」

阿瑾虽然早已看穿了老者的身份，却仍是问道：「会主？」

康凌在阿瑾耳后念道：「青商有七大分会。除了自称『大过』的一代商主，这舵主就是最大的头头，正如你之于隐司。」

一众看客中私语道：「这个左千嵩脾气古怪，手段阴险，现在又来绯云居惹事情，还嫌自己在商队里的名声不够臭？」

另一人低声道：「小声点！左老头武功深不可测，让他听了去，还不叫你看？」

康凌心想：青商势力极大，派系繁多。同为青商之间，彼此大多不相识。下面的左千嵩竟然臭名昭著到如此地步，叫人又恶又怕，果真地位极高，又秉性极怪。

左千嵩发出两声「桀桀」的怪笑，又抱起一个酒坛。侍女们虽是竭力阻拦，却不敢真的和这个糟老头博起力来。大堂下面的一种食客也都默不作声：青商同门自然不会管这个行事诡异的左千嵩，无关之人则更没有必要去过问。像这种借着身份权势的主子想要兴风作浪，也不是什么新鲜事。只要绯云居主没有发话，任谁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更何况，这酒都是左千嵩自己拿银子买的，即便他为老不尊要这样糟践琼浆玉液，却也难说他些什么。

「老头儿！你过来！」

此言一出，众人骇然。青商是大宏之骨，更是国脉。连当今圣上都要给商主三分颜面，甚至有闻两人还以兄弟相称。别说寻常的官绅，哪怕应家皇子正坐在这大堂里，也不敢用这种语气呼呵这左千嵩！

叫喊者是不远处的酒桌上，一名身材孔武、披着白色大氅的年轻人。他脸上憨憨地像是傻笑，眼神蒙眬迷离，应是喝了不少酒。

「哼。」左千嵩干笑一声，拎着酒坛走到年轻人桌前。年轻人身旁坐着另一位身着苍色布衣的男子，看样子正是年轻人的小厮。他年纪要比主子稍大，气质也更内敛沉稳，用冰凉的眼神看着靠过来的老者。

左千嵩说：「我还以为是哪位人物，没想到只是个借着酒意正酣、耍耍威风的小毛孩。老朽倒是要问问你，缘何叫我过来？」

年轻人摇摇晃晃地指着左千嵩手里的酒坛道：「老头儿，你这酒，多少银子买的？」

左千嵩问：「怎么？你要买老朽这坛酒？这青梅酒一坛就是一百两银子，你要是出十倍，我就卖给你！」

一千两。

众人倒吸一口冷气，这左千嵩手里的酒虽是好酒，至多也就十两银子，本身已经翻了不少多少番，竟然还要再加十倍。

任谁都明白，左千嵩自然不是真缺这一千两银子，但是偏要给这个小子点颜色看看。这年轻人要是想逞威风花这一千两，纵是富绅也相当于心口剜下一块肉来！

「有趣有趣。」年轻人说完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哈哈！老头儿，你太有趣了！」

年轻人猛地伸手，向后吼道：「哎！愣着干吗，取钱来！」

可怜小厮连个名字也没有，毕恭毕敬地走上楼去，然后取下个大布袋来。年轻人伸手夺过布袋，将大把大把的银票从里面撒在地上，张狂地大笑道：「十倍？老头，我送你一千倍！这地上的银票，是十万两。」

康凌轻声叹道：「我做了隐司长这么多年，领的俸禄还不及地上的五分之一。生在富人家，真好。」

阿瑾一拍他的脸颊说：「你领了快两万两的俸禄了？我怎么才八千两？你是不是把朝廷的银子给我私吞了？」

康凌连忙摇头苦笑说：「我敢私吞你的俸禄？简直是痴人说梦，赶紧好好看戏吧。」

左千嵩看了地上的银票突然也笑出声来说：「那老朽今天倒还赚到了。你小子十万两，就买我这一坛酒。赚，赚！」

左千嵩连喊两声「赚」字，年轻人却摇摇头，摆摆手说：「我这十万两可不是买你手里的酒，而是买你项上的头。」

「猖狂小儿！」左千嵩气得怒目圆睁，把酒坛摔个粉碎。他伸手掏出一个铁盒，轻轻启开，一只硕大的蜘蛛从里面爬了出来。那蜘蛛通体透明，晶莹如雪，好似没有重量一般轻轻点在碟边。

碟里的残酒，被蜘蛛的绒毛轻轻触到，当即就结了冰。

这番变故实在太过古怪，大堂的食客这下可不敢再吃了，全都一哄而散，吓得退回屋里。青商的商队遍布四海，手里自然捏着不知多少奇珍异宝，这蜘蛛模样奇诡，哒哒地敲着碟边，叫人心里发麻。

阿瑾是认识这东西的：霜足蛛，北陆的甄家用这种东西的体液在夏日里保持冰雕不朽，雪宫长存。这蜘蛛凶狠凌厉，又有剧毒，雪原上的乡民用烧得通红的铁链围猎它们，换成大把的银子。

左千嵩弹着手指，霜足蛛俨然是训练有素，摩擦着细长的螯肢发出嘶嘶声，正欲攻击桌边的年轻人。

看客们都是惊了，虽然尚不知道这怪蛛的名目，可这毒牙一口下去，准是要命的！

那蜘蛛速度奇快，闪电一般奔到年轻人身前，但近到两三尺之距时，却不再靠上前，只是蜷着身子像是害怕。

一边是主人的授意，一边却像是心有所惧，蜘蛛一时间竟然左右为难，浑身发起颤来。

年轻人挑着眉毛说：「怎么？除了那颗烂头，连你这蜘蛛也要一并献给我？」

「左前辈，昆公子。」

通透的女生从大堂后传来，绯云居主捧着一株色彩明艳的茶花走进门来说：「二位若是想要斗气，何必来我绯云居呢？」

9.

茶花就摆在窗口，沁人的香气正随着晚风微微散逸。

陆丰泽抬手轻轻碰着茶花的花瓣，那花娇嫩得像是能捏出水来，他把身子探出窗外说：「若妍是实打实的美人，送的花也是实打实的好花。」

若妍果真是个聪明的女人，在刚刚那个场合，只消三两句美言，就能让看上去剑拔弩张的两人偃旗息鼓：这说话的斟酌词句，都是学问。

他转过头看向昆子，昆子正在向巨塔极目远眺，那神情像是有什么烦心事。

陆丰泽狠狠地啃了一口手中的梨子问：「怎么了昆子？」

昆子抿着嘴唇说：「我刚才.....会不会演得太过火了，左前辈会不会恨我.....」

陆丰泽笑了一声说：「就是要演得过火。从城门遇见那人的第一刻起，我就知道你我二人无法置身事外了。即便无法确认你我的身份，他们不敢直接动手抓人，却还是会死死地盯紧咱们，直到雷云飘走的前一刻为止。与其继续东躲西藏，不如来一招移花接木。」

昆子问：「可是.....演得这么过火，那些人不会把怀疑身为小跟班的你么？」

陆丰泽摇了摇头说：「一般人可能会这么想。但是这一次，隐司来的是一个疑心极重的人。具体的跟你说，你也很难理解。至于左千嵩那边嘛.....」

他摆了摆手，很淡然地说：「你不用担心。」

陆丰泽说：「但是，只靠这样还不够。我们要接着演下去，一切按照先前的计划行事。对了，你窃火练得怎么样了。」

昆子朝着房间角落的灯台张开手掌，明黄的火苗朝着昆子的方向微微摇曳了一下。

他脸上青筋迸出，咬牙切齿地像是在扛着难以想象的剧痛。过了须臾，昆子无奈地卸下力来说：「实在抱歉，现在只能这样了。」

陆丰泽看了微微一笑说：「这样就够了。」

陆丰泽心中默道：「这样当然就够了，如果练得再好一点，反而要难办了。」

他知道自己计划把昆子也当成棋子算计进去，是相当不公平的。但是陆丰泽知道，自己也不过是某些人的棋子而已，这世上大多时候都没什么公平可言。

陆丰泽问：「我有另外一些私事想问你。昆子，你喜欢居主么？」

昆子愣了一下呆呆地看着陆丰泽说：「啊？」

陆丰泽说：「喜欢就喜欢，啊什么？今天若妍端着花瓶走上来的时候，你眼睛跟着人家走了一路，差点魂儿都被勾走了。」

昆子紧张地两手无处安放，他尴尬地笑着问：「是么？」

陆丰泽说：「男人喜欢漂亮女人是天性，这有什么不好意思的？爹要是不喜欢娘，能有你么？」

昆子说：「大概有一点……」

陆丰泽说：「有半点就是有。」

昆子无话可说，只是憨憨地傻笑。

陆丰泽心中默道：「这就够了，有一点也够了。」

他走过去轻轻拂去昆子身上白氍的灰尘，抬手的刹那，陆丰泽不禁愕然——整个房间的所有灯烛霎时熄灭，火苗像是这一手席卷而去，烈焰攀上了他的掌心，陆丰泽的手熊熊地烧了起来。

那烧的不像是火，更像是灰黑的余烬。

昆子惊疑地问：「你的手……」

陆丰泽连忙抓住自己的左手背过身去说：「没事。」

他倒吸一口冷气，心中想到：竟然已经严重到了不能克制窃火的地步了。陆家人因火而生，早晚有一日也会因火而死。

回廊里突然传来了银铃丁零的响声，那是侍女们手上娟秀的银饰，随着步伐发出清脆的鸣响。陆丰泽做了一个噓声的手势，低声说：「有人来了，把灯点起来。」

银铃声戛然而止。

昆子一边点灯，陆丰泽一边在他耳边低语道：「侍女们步伐齐整如一，每次从隔壁客房走到这里都是刚好十七步。但是刚刚银铃响了十六下就停了。」

昆子茫然地问：「所以？」

陆丰泽说：「所以她暂时停在门边了。她也许想听些什么，也许又被迫在做什么。这都无关紧要，我们只要接着用先前的身份演戏就行了。」

当当。

两下极轻的敲门声打破死寂，陆丰泽现在的身份是一位小厮，自然要他来开门。门扉轻启后，陆丰泽瞧见一位画着淡妆的侍女，径直走向昆子，弯身说：「昆公子，这是今晚居主特意给您上的茶。」

陆丰泽狐疑地再看向那平平无奇的侍女，像是从话里面听出了刀刃。

披着白氅、带着抵国的扳指的昆子捧起茶碗轻轻一抿，用练习了不知道多久的浮夸腔调说：「多谢。」

10.

「昆公子.....算是怎么回事？」

阿瑾喃喃地自问道。

康凌说：「什么昆公子？」

阿瑾说：「方才绯云居主进门时，喊那个惹事的年轻人作昆公子，按理来说他应该只是个小跟班。昆公子看上去狂放不羁，目中无人，而这位昆公子的小厮就是我那天在城门看见的人.....今晚反倒是一声不吭，安分了起来。」

康凌说：「越是安分岂不越惹人生疑？多少贼人都是假装老实本分，才能屡屡得手的。或许从一开始陆家兄弟之中就只有一人精通窃雷。他们一个作为匕首，另一个则是露在外面，吸引目光的靶子。」

阿瑾轻轻敲了一下灯台，火光微微晃动了一下，然后继续明晃晃地烧着。她暗自摇头说：「但无论谁是靶子，只要我们同时盯紧这两人，他们就没有半点得手的可能。除非.....陆家兄弟至少有一人不在绯云居里。」

康凌说：「那几乎是没可能了。」

阿瑾问：「什么意思？」

康凌说：「弟兄们已经把你给的那一百多人查了个底朝天。你认人的确够准，这些人大部分干的勾当都不干净，那银子真真是相当于从泥巴里淘出来的。可这些人底细都明白得很，青商里的商客，小县城的县太爷，老酒坊的坊主，大药堂的掌柜，挑不出半点的毛病来。」

即便阿瑾今天打扮得如同一个花魁，素袖粉绢，丝绦曼舞，但在她身上看到的绝对不是一个溺死在温柔乡、打磨过所有棱角的女人。她站在康凌面前，整个人锋利得像是一柄剑。

康凌的决策最仰仗的是阿瑾，最忧心的也是阿瑾。她轻轻一眼就能点数过隐司积年累月的账目，只手就能掂出碎银的斤两。她心里有一个算盘，始终在无时无刻地打点。而康凌总感觉，越是这种聪明人，越容易陷进某个泥沼里。

阿瑾颦眉说：「霜足蛛性寒畏火，而陆家偏偏善使火。如果那蜘蛛不肯咬他，这位昆公子身上一定还藏着什么，那绯云居主好像也有点心事……」

康凌点头道：「说起来这绯云居主真是善事唇舌，三言两语就叫那左老头和昆公子偃旗息鼓。」

阿瑾冷哼一声说：「哪还用唇舌？若妍这样的女人，美眸一扫估计就叫你心猿意马，哪还有心思继续斗气。」

康凌笑道：「怎么是『叫我心猿意马』？居主看的又不是我。」

阿瑾别过头说：「你观察过居主么，她不信男人。壁上画的是舞女，桌上摆的是团扇，香炉烧的是脂粉。你看这绯云居尽皆是女人，连挑水扫地这种苦活累活，也都是女人。但她像是特意关照这昆公子一样，每天夜里，都派侍女去他的房间上茶。」

康凌说：「我倒是感觉那个昆公子对居主还有点意思，眼神都看得发直了。」

阿瑾摇头道：「我不管他们到底是单相思还是两情相悦，但是居主一定暗中有什么打算。」

阿瑾掏出一小沓绘像说：「我画了昆公子和他的跟班各十份，从今天起，你叫来十个隐司卫把绯云居大大小小的出口都封死，让他们拿着绘像盯着。一旦发现异动，紧紧跟住。」

正说着，门外飘来一阵银铃声。

阿瑾压低嗓音说：「你且听这银铃，从两间客房走过需要响十七下。每晚戌时，一位轮班的侍女会走过来给咱们添上灯油。然后她会走上天字间，去给楼上的昆公子上茶。到了丑时，四个侍女会从正门走出，拐进左边的巷子，去买酒楼需要的物产。」

康凌微微思忖道：「你的意思是？」

阿瑾说：「封死了出口后，这几个侍女，可能就是陆家行事的关键。他们机敏狡猾，不难发现门口的监视。如果我是他们，想要隐匿行踪，肯定要找这几人当提线木偶。」

轻轻叩门的声音透过门扉，侍女谦恭地弯身走进来。

康凌说：「劳烦姑娘每晚都来添油了。」

侍女看了看手中的灯台，愣了一下，掩面一笑说：「公子，我填的可不是油，而是水。」

康凌愕然道：「水？」

侍女说：「这灯里是从北境特意运过来的茆油，火性炽烈，灯燃数日不熄。只是要时常照看，向其中添加冷水以镇烈性。否则引发火患，殃及绯云。」

阿瑾问：「姑娘每晚都要为整个绯云居添水么？」

侍女摇头道：「并非整个。绯云居如此之大，其中的茆油灯台从大堂，地字间，天字间分成数块，要几十位姐妹一同才照看得过来。尤其是大堂正中心的赤莲环灯，要四位侍女分时辰各自上水，才能保持日夜长明。」

阿瑾点头，一脸了然的样子。那是女俯身颌首正欲离去，阿瑾伸出手，两指雷霆般刺到侍女的胸口，飘舞的袖口只像蝉翼轻轻颤动了一下。

侍女应声瘫软下去，被阿瑾单手轻轻扶住。

康凌急声问：「你干什么？」

阿瑾做了一个噓声的手势说：「我只是把她经脉滞住让她昏过去，现在我换上她的衣服进到昆公子的房间，看看能不能发现

点端倪。」

她从来不会避嫌的。从她十二岁那年开始，她就不会在意男女亲近。当着康凌面前宽衣解带，对她来说只是家常便饭。而在康凌面红耳赤转过身去的时候，阿瑾已经把衣物利落地换好了。

阿瑾轻声道：「帮我把这姑娘看好。」

她端起银盘，一步步在回廊里走着。绯云居上下两层，一称地二称天。这天字阁位高一层，价钱却要高上两三番。经历了晚上左千嵩和昆公子的变故，今晚的客人不知是受惊过度还是心满意足，房间都安分了许多。

这里面的侍女都是赤足，阿瑾自然不例外。她踮脚踏在梨木板上，不发出半点的声响，只有上上下下的银铃丁零作响。

她目光瞄向昆公子的房间，原本透亮的房间突然暗淡下去，像是被一把浇灭的篝火。

阿瑾心中道：「绯云居的客房四角都有灯台，按理来说不可能一时间全部熄了，没道理整个房间都暗下去。」

她心中起疑，接着一步步向房门走去，步伐精准得可怕，简直像是尺矩丈量过一般。

十四，十五，十六步。阿瑾到门前的刹那突然想到了什么，连忙摘下了头顶的发簪收进袖里——如果身上有什么能暴露自己的身份，一定是这件康凌的赠物。

11.

不知为何，刚刚进到房里的侍女与陆丰泽聊得很投机。

昆子喝了一口茶之后就被冷落，明明只是一介侍女却不知为何反客为主，跟一旁身为「小厮」的陆丰泽攀谈起来。两人谈天说地，言笑晏晏，像是多年未见的老友。不单单是大宏内的见闻秘事，北境冰宫的刺骨深寒，东敖水都的波谲云诡，还有数之不尽的文史、奇珍和风土。两人像是手握浩如烟海的大内书藏，任何佶屈聱牙的生僻词目都是信手拈来。

昆子虽然知道哥哥要远比只是潦草读过两年书的自己有涵养得多，但没想到哥哥如此博闻强识。与那个看上去漫不经心的陆丰泽不一样……他可能比昆子想象的藏得更深。

这种对话就算是昆子想插嘴也是力不从心，只好在一旁一边孤零零地喝茶，一边点头称是，就像是能明白两人话语间哪怕一星半点的用意一样。

他像个木头人一样听了整整半个时辰，侍女才满脸愧意地离开。

陆丰泽听着银铃声愈发细微，才长舒一口气说：「这人太可怕了。」

昆子不明就里地问道：「可怕？你要说一个侍女能懂这么多，也确实有点可怕的哈。」

陆丰泽说：「不是。她进门踩不出脚步声，单手端盘却四平八稳，这绝对不是普通的侍女能做到的。她更像是故意让咱们知道她武功不俗一样，只为了试探。」

昆子说：「试探？试探你还是我？」

陆丰泽说：「明面上是试探我，其实是在试探你。她跟我讲话的时候，大多都在有意无意间观察你的反应。」

陆丰泽略微思忖道：「而且.....她右侧的袖口里是不是藏了什么东西？她一直生怕什么被抖搂出来...」

这位侍女已经被陆丰泽看了面目，再出现陆丰泽也定然有所提防了。就算是一枚棋，现在已然是弃子，不能再用了。

陆丰泽拍了拍昆子说：「还喝茶呢？这都让你喝了一壶了，人都走了，别装了。」

昆子赶紧抹了抹嘴，把茶杯「框」的一声摔在桌上说：「不喝了不喝了，撑死我了，你说你说。」

陆丰泽说：「明晚就是临云宴了，到时候绯云居主肯定会找你。」

昆子不敢置信地抬头说：「咋，咋可能呢。人家一个居主，找我干什么？」

陆丰泽从怀间掏出那块黑玉镯说：「只要你戴上这个，她一定会找你。」

昆子看了看那玉镯，又看了看陆丰泽说：「然，然后呢？」

陆丰泽说：「然后她可能问你很多问题，单凭你肯定答不上来。现在我——念给你听，你要背好这些问题的答案，一字不落。」

昆子显露出酸苦的愁容，委屈地说：「啊？又要背？我都背了多少东西……」

陆丰泽深吸一口气，笃定地说：「要背，必须背。」

临云城的夜晚来得有多急，它的日出显得就有多可贵。当晨曦从高耸的城墙荡下，巨塔投射出一天中的第一道日影的时候，风折鸟就像是潮汐一般成群飞来：迎着被日影扫过的屋檐。

云已经很低了，这正是云压的前兆。站在城墙上的游人们欢舞雀跃，白云像是触手可及。那些云朵是天幕里不息的河川，是临云边上如雪的挂毯。

在临云宴的这一天，白日里也会有长明灯。拥攘的行人随手给讨要赏钱的小孩一把碎银，卖着风筝的小摊地上烧着上好的松脂。歌姬和花魁用美酒浸泡的朱瑾花瓣点缀头饰，乐师们在熏炉旁擦拭着琴轸上的犀角。

这座城在等着，等一场盛世里的晚宴。

陆丰泽和昆子就坐在绯云居最边上的阁楼上，阁楼虽然没有巨塔高耸，却也可以轻易饱览整个临云。

陆丰泽向下方简单环视，不动声色道：「门前三个，门后四个。这是我目前看到的隐司卫的个数，可能比这还要多。」

昆子有些心慌地说：「那怎么办？」

陆丰泽说：「不用管他。只要咱们不离开绯云居，我猜这帮人就不会动窝。让他们盯着好了，又不会看走我二两银子。」

昆子问：「那.....到窃雷的时候呢？」

陆丰泽说：「那时有那时的手段。你现在只负责看景就对了。」

昆子信以为真，又开始放松下来，揉起了自己的太阳穴。

昆子现在还有点隐隐的头痛，他昨晚背了整整一夜。现在他像软泥一样躺在藤椅上说：「临云城真漂亮，比家里漂亮多了，这个.....这个就是娘说的盛世吧。」

陆丰泽轻笑一声说：「是上苍眷顾临云，大宏也眷顾临云。这里地处五城交汇，外接东敖，侧临两川，内靠皇城，是大宏朝的咽喉。你只见过客商远道从西陆赶去临云，可曾见过从临云的赶到西陆去？」

昆子摇摇头。

陆丰泽说：「富饶的地界，只会愈是富饶。贫苦的地界，只会愈是贫苦。青商遍布天下，赚的无数商贾盆满钵满，说到底不过是干着从穷人身上敲骨吸髓的勾当。再过几年，等到穷乡僻壤的物产被榨干，精壮都远赴异乡，只剩一帮鳏寡空守房门的

时候，那些商人们再也无利可图，马上就会蜂拥涌向下一块地界。所谓盛世，必须要有牺牲品。」

一直对哥哥深信不疑的昆子，似乎第一次产生了怀疑。

陆丰泽自知言语有失，他转过头说：「刚刚说的都是些屁话，不用往心里去，昆子。」

昆子将信将疑地点点头。

陆丰泽瞥了一眼昆子袖里的玉镯说：「这一趟，闹得大，闹得比以往任何一次都大。但这一趟要是搞得定，你喜欢的姑娘，想待的城池，看中的衣裳，就都有了。」

昆子问：「也包括.....居主么？」

陆丰泽笑出声，照着昆子后脑勺拍了一下说：「你小子，就知道惦记姑娘。」

昆子嘿嘿地傻乐起来，笑容尚跟离家前的陆丰泽记忆中一样。不知道为什么，岁月好像只在陆丰泽身上汹涌地流逝过了，昆子这么多年，还是当年的老样子，什么也没变过。

陆丰泽说：「别笑了，回去打点一下东西，明天早上雷云就压下来了。」

两人回到客房里，陆丰泽第一时间从床下抽出来先前藏好的银盆。六枚银筒依旧安安静静地在冷水里面躺着，不发出一丝气息。

昆子说：「这银筒里面到底是什么？」

陆丰泽说：「是明早要用的家伙什。」

昆子见过这东西发出幽蓝色的荧光，在地上剧烈地狂颤。无论如何，里面装的肯定是一件不安分的东西。

伴随着银铃响，门外传来两下哒哒的敲门声。陆丰泽把银盆推回床下，然后一个猛力地弹指，一串明亮的火星从指尖迸出来，点燃了烛台。

侍女谦恭地在门外说着：「绯云居主求昆公子一见，请独身前来地字阁一号房。」

昆子惊疑地在陆丰泽身旁耳语道：「这么快？我还没背牢呢。」

陆丰泽说：「估计是刚才不知道什么时候，她瞥见你手上的镯子了。」

昆子说：「那现在怎么办？」

陆丰泽反问道：「还能怎么办，你说呢？」

12.

「要按你这么说，咱们为啥不现在就起身，直接就把鬼鬼祟祟的那俩人拿下，然后回皇城领赏？」康凌不解地看着正在翻箱倒柜的阿瑾说。

阿瑾停下了翻找说：「这样不好。」

康凌长哼一声说：「有什么不好的？你都说了那房间的灯火灭得不对头了，这明摆着是陆家人的特征。咱俩直接冲进去，他们要是敢硬来，我就...」

说着康凌把手按在身后的铜匣上，背后发出「叮」的一声脆响，嘶嘶的响动从背后阴冷地透出来。阿瑾霎时起身按住他的手腕，脸上带着微微的愠怒说：「要干什么，嗯？」

康凌深吸一口气，过了许久才收手，背后的铜匣「啪」地合死。

康凌说：「我不懂。你费这么大周章搞东搞西，不就是为了弄清这两人的身份么？现在好不容易终于搞清楚了，你又不愿意动手了。」

阿瑾说：「我说了，在绯云居办任何一件事都要慎之又慎。你就跟以往一样一直不愿意过脑子。虽然能确认这两人之中有一人是陆家的，但是还没法知晓到底哪个才是。昆公子身上可疑的地方太多了。而且昆公子的那位小厮，我感觉他的修养谈吐，像是有个不错的出身。」

康凌说：「你怎么不怀疑那小跟班就是罪魁祸首呢？」

阿瑾说：「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感觉有那种学识和见闻的人不应该是一个毛贼，哪怕偷的是天雷。」

康凌冷笑一声说：「就在两天前，你还说那人的眼神可怖，让我们多加留心。才过了短短几日，你就不知道着了哪路神仙的道了，说人家有修养。」

阿瑾面露不悦道：「这矛盾么？」

康凌说：「阿瑾，的确，我承认。我脑子没你好使，人也没你机灵。我看人虽然慢，但只要看中，从来没有错的。你还记不记得小时候那只老虎？就在林子里那只，你算来算去，分析了一刻钟，又是毛发又是足迹又是獠牙的，多少经验和推论都让你搬出来，最后说它不会咬人。结果怎么着？它跳起来就是一口.....」

阿瑾打断了康凌的话说：「老康。人是人，虎是虎。」

康凌摇摇头说：「你知道为什么我能猜得准它要咬你么？因为我明白，但凡是老虎，就没有不咬人的。我跟你讲，昆公子那个小跟班，就像一只大虎。」

阿瑾冷漠道：「你只是看他不爽而已。」

康凌无奈地挤出一个相当僵硬的笑容，他面朝着阿瑾坐了下来，干笑了两声说：「你要是这么认为，好。」

他指了指还昏在地上的侍女问：「你要干什么我都不管了，反正你已经抛头露面过一次，想干什么都缚手缚脚了。我只是问问，你打算什么时候让这姑娘恢复自由身？」

阿瑾在地上堆成小山的杂乱衣裳之中急切地翻弄着，终于惊叹一声说：「总算找到了，藏得太深，差点连自己都忘了在哪儿。」

说着她朝桌上甩了一幅皮套。

康凌狐疑地问：「这是什么？」

阿瑾戴上皮套，在自己的鼻梁上轻轻按了一下，那鼻梁骨就像是软泥一样微微塌陷了下去。

康凌恍然道：「不是吧……阿瑾。这是用程家人的血做的东西，你是从哪里搞来的？」

程家，一个寂静到可怕的家族，隐世了快有百年。相传他们可以修人面目，改人经脉，复人五脏，甚至活死人、肉白骨。程家血则更是可遇不可求的无上至宝，仅仅一滴就足以烧光一户殷实人家的积蓄。

阿瑾说：「哪天再告诉你。这东西时效只有三个时辰，最多三个时辰我的面目就会恢复。你要帮我把容貌捏得跟地上躺着的那侍女别无二致，我才好蒙混过关。」

康凌说：「蒙……蒙混？你还要打听些什么？」

阿瑾说：「必须要听的东西。」

康凌想不通阿瑾到底在盘算些什么。从她十几岁开始，读书，拳脚，策论，骑射，她样样都想学。她一年有三五月不在隐司，到处登门拜客，游山玩水。有一次她直接失踪了足足一年

没有回来，康凌找了好久，才发现她竟然在某个深山宝刹里当起了小僧尼，每日青灯古佛好不自在。

康凌知道她倒未必是真想皈依佛门，估计只是一时间觉得好玩。她一脸嫌弃地看着找上门来的康凌说：「找我做什么？我待腻了自己就回去了。」

她精力比谁都旺盛，想的也比谁都远。可如果一开始的棋路就是偏的，即便你能比对面的弈者多算三十步，最后也不一定能赢棋。

康凌推推手说：「这个忙，我不帮。你自己来。」

阿瑾整个人都卸了力，眸子里满是失落道：「好，我自己来。」

康凌瞥了她一眼，终于没忍住说：「成成成，我帮你，我帮你。」

过了半个时辰，当康凌的食指在阿瑾的眼角下轻轻抹过，面皮和颧骨像是一块糯米糕一样被轻轻按下之后，康凌终于长舒一口气说：「成了。」

阿瑾对着被打磨得光可鉴人的玉柱照了照自己说：「还不错，就是稍微糙了点。」

康凌说：「我本来就是糙人，又不是什么面点师傅。」

阿瑾含着笑，没答话。

康凌的手轻轻搭在阿瑾肩上说：「阿瑾，你要干什么我虽然不拦着你，但无论如何，别陷得太深了。」

阿瑾点头道：「知道。」

无论要做的事是对是错，她一定都知道。

已经全然脱胎换骨成一位普通侍女的阿瑾走出房门，在大堂站了站，直到顶边的天子阁里，昆公子脚步匆匆地走下来。

「小绫？」若妍不知何时站在她的身后，那位温润如风的绯云居主吃惊地看向自己，美目秋水盈盈，露出了焦心的模样道，「姐妹们找了你一整日了，你这是溜去哪了？」

小绫？难道绯云居主能记得所有丫环的名目么？不知是若妍和她们姐妹情深，还是这位居主记忆过人了。

阿瑾随口搪塞了一个说辞道：「居主.....我准备去给昆公子上茶，不知怎么就昏倒在房门前了。一位好心的房客让我安顿休息，我怕.....」

若妍打断了阿瑾的话，连忙搀着她到房间里说：「小绫我看你脑子还是蒙蒙眈眈的，你怎么叫起我居主来了？」

不是居主？看来若妍和这些婢女的关系比阿瑾想象的更要好。阿瑾自然无意当真和这美人结为金兰，只是改口称道：「妍姐，可能我是还没睡醒，还是一片糨糊呢。」

若妍说：「要不，小绫你先去歇歇吧。」

阿瑾笑了笑说：「妍姐，我真的没事了。你看昆公子都下来了，我一会儿便给公子上茶。」

若妍不放心地问道：「果真没事？」

阿瑾点点头道：「没事没事。」

阿瑾有一点点羡慕被自己狸猫换太子的小绫，若妍对待他们，是真切地像亲姐妹一样好。她一直都很好奇：所谓的父母儿孙，兄弟姐妹之类的亲情，所谓的血浓于水，手足情深，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什么都算得透的阿瑾，到现在也没能明白。

13.

昆子只感觉太拘束了。

这么多年来，昆子向来都是闲散惯了。爹不在家，娘亲从小就惯着他。陆丰泽又是个比爹还忙的忙人，自然也没有心思管教这个弟弟。那些江湖里的规矩和道义，全都要靠道听途说，或者昆子的旁敲侧击。

现在坐在绯云居主房间的昆子更是窘迫到了极点，根本不敢迎着若妍的眼神。

他双手紧张地摩挲着，正在张皇地四下打量，显然不是一个富家少爷该有的模样。虽然昆子见识短浅，但起码能认得出这绝非寻常少女闺房的布置。这壁上挂的诸多字画里面一定藏着什

么玄机，可只靠昆子的脑筋哪里看得懂，只是暗自可惜哥哥没有一起跟来。

他和居主就在檀木的方桌上面对面，屋里捉摸不透的香气像是从角落里飘来，又像是从对方身上传来。他闻着这味道心神有点不安分，眼神在居主纤细的腰身慢慢上移，直到望见那粉润的双唇，昆子猛地眨眨眼睛，感觉一阵莫名地口干。

昆子抿了抿嘴唇，身子向椅背后靠得更死了。

没想到若妍竟然又把身子探过来，那种让人情迷意乱的熏香更浓烈了，昆子连忙别过头去，只敢看她一侧白皙水嫩的脸颊。

若妍说：「公子不必如此拘谨。小绫，来给昆公子上茶。」

来上茶的侍女跟别的有些不一样.....至于到底哪里不一样，昆子自己也说不上来。这位名叫「小绫」的侍女戴的簪子，在别的侍女身上见过么？

昆子记不清了，他记性一向很差。

若妍说：「公子大可放宽心，这屋子是我特意修过的，又添了两层隔木，不用担心隔墙有耳。小绫是自己人，其他的婢女都听我的吩咐，待在别处了。」

昆子点了点头，既然居主放心这位侍女，他也没什么可顾虑的了。

若妍纤指一挑，瞄着昆子右手的黑玉镯问：「公子，若妍今天不兜圈子，只是有一事好奇。这镯子到底是谁的？是你的，还

是.....」

这个问题昆子记得，是哥哥教他背过的。

昆子当即说：「是我的。」

若妍微微蹙眉道：「公子真的姓昆么？」

昆子摇头道：「不是。」

若妍问：「公子莫非是姓...」

虽然还没出口，但昆子从若妍的唇语已经分明读出那是一个「陆」字。这一幕也是哥哥教过的，昆子沉声说：「居主，此事无需多言。我也有一事好奇，居主真的是姓『若』么？」

若妍朱唇轻启，口中默念的正是「明」字。

昆子心中有数了。关于若妍可能念出来的姓氏，陆丰泽已经提前备好了五种可能，每一个姓氏对应一种说辞。如果居主姓「明」，那就要如此这般说...

昆子说：「居主能藏到今日，想必费了一番苦功吧。」

若妍眼帘低垂，微微点头。她起身，不知从何处端来一个木盒说：「我有一个妹妹，一直让我放心不下。我希望你能代我把这东西给她，以公子的手段，想在大宏找到她应当不难。为报此大恩，若妍愿为公子实现一个力所能及的请求。这绯云居的诸切，包括若妍自己在内，任君挑选。」

昆子看了看那木盒一阵恍惚，这里面到底装的是什麼？只为了送这一件东西给妹妹，就足以让绯云居主倾其所有？

他一时间不知道是自己愚钝，还是若妍愚钝了。

昆子想不通，而且现在的问题大条了。若妍现在说的话，可是陆丰泽没告诉过他的。哥哥可不会教他从若妍身上要什麼东西。

这怎么应对？哥哥不告诉自己，会不会是认为到了这一步，就可以凭自己做决定，不需要再遵从哥哥的授意了？

「坏了，我自己长这么大，好像还没决定过什麼事呢。」

自己想想，衣裳鞋子都是娘亲给缝制的，读的书典都是爹给遴选的，出来上哪里闯荡全都是哥哥领着的。他好像从来没有自己选择过什麼东西，一直在走别人设计好的路，听从别人固有的差遣。

一个怂了十几年的人，偶尔也是想要硬气一回的。

如果没有任何旁人的干扰，他想要什麼呢？哥哥那一身神乎其神的雷火技艺？独步天下的绝世武功？受用不尽的万贯家财？还是只是一个单纯的漂亮姑娘？

若妍困惑地看着他问：「怎么了公子？是看不上我绯云居么？」

昆子露出很爽朗的笑容，一扫他先前佯装的桀骜和放荡说：「不是。只要是你让我办的事，就足够让我尽力了。」

我这是说了些什么话？这还是在计划内的事情么？他感觉心快要跳出胸口，昆子感觉脸上一阵涨红，所有的倾慕和情意都写在发烫的脸颊上了。

他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若妍「唰」地起身，两手环过他颈后的发梢，双唇轻轻吻上额头。

14.

当阿瑾知道昆公子其实是陆公子，绯云居主其实是明若妍的时候，她就已经听完了想听的一切了。她扮演着侍女小绫继续谦恭地服侍着绯云居里的客人。

有时候客人的手脚不干净，在她的大腿、腰肢和胸口试探地伸手，满脸淫笑地抚过她光洁如玉的肌肤，她连一点反应都不会有。

但如果客人认为这样就是她软弱甚至放荡，要越发肆无忌惮，得寸进尺起来，阿瑾就会回头轻轻瞪客人一眼，毫无感情地说：「要继续么？」

有一个客人被这样看了一眼，当场吓得一阵哆嗦，披着毛毯许久都缓和不过来。

即便她被暂时变了面目，她的眼睛、神情和声音，依旧像是一把刀子。比起好色来，大多数人都更怕死。

这些事情对阿瑾来说都还算轻松，她最困扰的事情就是笑。每当看到别的侍女满面春风地堆着笑给客人温酒的时候，她都也

会依样画葫芦地笑起来。

即便她全然不会开心，她笑得也很好看，也很温柔。但比起在康凌身边的笑来说，笑的弧度都精打细算，一板一眼，就像是脸上套着模子。

这样笑起来，有点累了。

马上就是酉时了，临云城已经准备妥当。当入夜的那一刻，巨塔狭长的影子会刚好扫过绯云居的房前。后厨正在卖力地翻炒，成列的酒坛被摆到桌上。舞女们对镜补着最后的梳妆，连居主也从房中走出，跟客人们惬意地谈笑。

临云宴。

穿着长裙的阿瑾抬头望着头顶的赤莲环灯，一朵火红的莲花在巨大的玉环拥簇之下发出明媚的光芒，那是整整一池茆油在日夜不息地烧着，单是冷水一天就要消耗七八十桶。

环灯上方用水渠接连着一个铸铁的大水箱，侍女们正是轮班向那个水箱中倾水，维持赤莲环灯的火势稳定。

阿瑾提起裙摆，踏着楼板快步走上天子阁，摆着跟她们一样的和煦笑容向迎面的侍女问好。水箱旁的侍女正在吃力地用小臂架起沉重的水桶，铜把在她纤弱如柳条的胳膊上勒出一道痕，阿瑾连忙靠过去说：「你先去歇息，剩下的水我来吧。」

侍女不敢相信地看了阿瑾几眼，得到肯定的眼神之后，才「啞当」一声把水桶摔在地上，喘着粗气说：「哈.....哈.....那多谢

了。」

阿瑾笑着说：「没事没事，交给我就成。」

她抽出头上的玉簪，把针尖一样的簪尾靠在水箱漆黑的外壁上。

顶在簪头的是她的食指，阿瑾手腕微微一震。

15.

「你贱笑什么？」陆丰泽嫌弃地打量着合不拢嘴的昆子。

昆子擦了擦嘴角说：「没，没笑什么。」

陆丰泽啧了一声说：「刚刚问你也不回答。那绯云居主到底跟你说什么了？」

昆子如梦初醒说：「嗯？哦，对对对。说，说什么来着。她问我是不是姓陆，我说是。然后她说她姓明，让我把这个给他妹妹。」

陆丰泽伸出一掌说：「停停停。昆爷，你这话说五遍了，我问你的是之后呢？」

昆子说：「之后？之后就该怎么着怎么着了呗。」

陆丰泽说：「那是怎么着啊？」

昆子说：「我忘了。」

陆丰泽抬起手在昆子后脑勺就是猛力一挥，昆子这下机灵了不少，一个闪身躲了过去说：「我想起来了，想起来了。她让我陪她聊聊。」

陆丰泽敲了两下桌面说：「坐过来说，都聊什么了？」

昆子说：「都是些鸡毛蒜皮的琐事。」

陆丰泽说：「琐事能给你笑成这样？等等，你身上什么味道？过来我闻闻。」

昆子突然脸上一红说：「没味道，没什么味道啊。」

陆丰泽一把将昆子扯过来，在那件宽大的白氅上轻轻一嗅说：「我懂了。」

陆丰泽松开手，轻笑一声说：「你小子想糊弄我，还早了十年吧。那明若妍是不是跟你玩了点桃花？」

昆子尴尬地「呵呵」笑着，不知作何回答。

陆丰泽说：「昆子你听好了啊，像你这种傻小子，小心女人。」

看着昆子的窘相，陆丰泽心中的滋味千回百转。如果弟弟真的就这样被明若妍迷了心窍，或许反倒是一件好事。

可能到最后无论是对于哥哥还是女人来说，他都算是牺牲品。这对昆子来说，还是太不公平了。

陆丰泽思忖片刻说：「别笑了，我把手艺最后的步骤教你。」

昆子兴奋地说：「好。」

陆丰泽在地上摆弄了一个时辰，口中念念有词，把昆子听得云山雾绕。

地上的六根银筒漏下碧蓝的幽光，他们两两相互联接成线，最后织成一张繁密的大网。陆丰泽伸出右掌，银筒发出不安的异动，在地上簌簌作响。

昆子屏息看着陆丰泽抬起手来，指缝间爆发出一大团热烈的火星，地上的光阑急剧暗淡下去，银筒之间的连线窜出火苗，在木板上烧出数道灰黑的痕迹。

陆丰泽说：「窃雷本质是用人作为中转，使天雷通过你的全身，由你的手传递到银筒中存续下来。这个过程就要求人的肉身必须可以容雷火，而且传递雷火的速度要均匀。另外……」

昆子问：「另外什么？」

陆丰泽心口一阵刺痛，他暗道：「这不能说。」

现在的昆子还不能知晓到这一步，这件事，他死活都不能说。

陆丰泽急切地收回了手，差点打了个冷战。他故作平静地说：「没什么，该教你的我都已经教完了，你只需多加修习，下一次窃雷没准你就可以替我出马了。」

昆子将信将疑。他倒不是信不过陆丰泽的指点，而是清楚自己的斤两。

陆丰泽看了看天色说：「差不多要到亥时了。我们还有最后一出戏要演，那些台本都还记得么？」

昆子说：「记得，当然记得。背得我脑壳疼。」

陆丰泽说：「记得就好，那.....赴宴吧。」

他大手一挥，灯烛尽灭，然后面无表情地从袖口抖落出几枚余烬，空荡荡的客房顷刻昏暗下来。

16.

「左老头今天怎么没出来蹦跶？」

「那还用说？我猜准时吃了那姓昆的公子的瘪，现在不知道找个小妾撒气呢。」

「按我说，那昆公子有点来头。昨天我听一个丫环说，昆公子进了绯云居主的深闺帐。你猜猜看这是什么路子？」

「还用猜什么猜，若妍的名头传遍整个临云城，谁不知道她单单就是个看着干净的女人.....」

几个正在角落里嗑着花生，抿着小酒的阔少还在乐此不疲的嚼着舌根，显然声音压得不够低，正被刚刚下到大堂的昆子听了去。

陆丰泽明白，在现在昆子的心目里，若妍的地位快赶得上他这位哥哥，甚至还不止于此。

昆子是血气方刚的年纪，当即就怒不可遏，一个大步就要冲上前去。陆丰泽在他身后轻轻搭住了肩膀说：「昆公子。」

语气很轻，但是很有威严，像是极远处压在胸口的雷音。而且昆子已经快养成一种听哥哥话的本能，他猝然冷静下来，停住了脚步。

陆丰泽指着另一侧，像是虔敬一般说着：「公子的桌在那边。」

昆子深吸一口气说：「明白。」

他们还要演绎这种主仆之间的倒错关系，让尚在暗处的，隐司的另一位来客雾里看花，摸不清头脑。而且还不仅止于此，陆丰泽还要以这个作为桩基，让自己彻底从怀疑中脱身。

陆丰泽把酒盅递到昆子面前问：「公子喝酒么？」

陆丰泽知道昆子不会喝酒。他俩自幼喝过最烈的东西，大概算是远年茶庄的窄叶连蕊茶了。味道至醇至正，香郁浓烈。至于若妍亲自摘采的山茶，几乎也不逊色几分。所以连陆丰泽自己的酒量，也是出来闯荡这么多年后，一点点夯实起来的。

没成想，昆子竟然笃定地说：「喝。」

陆丰泽眉毛轻挑道：「确定？」

还没等陆丰泽问完，昆子竟然给自己满上一盅，捧起酒盅一饮而尽。他面露难色，估计正是一喉咙都在体味个中辛辣。

陆丰泽问：「酒好喝么？」

昆子清咳两声，脸上带着红晕说：「不好喝。」

陆丰泽知道昆子不胜酒量，把酒壶挪过来说：「那就别喝了。」

昆子顿着粗气说：「那怎么成？就是因为难喝才要喝。好喝的东西人人都爱喝有什么意思，我偏喜欢难喝的东西。来，把酒壶给我。」

这么快就醉了？这酒量也实在是差得可以。陆丰泽只是一手死死攥着酒壶不让他夺取，满脸堆笑半句话也不讲。

「云压，云压了！」

门外传来了激动的嘶哑喊声，一众人聚在街上纷纷仰头惊呼，啧啧赞叹声不绝于耳。

「真是云压，这云实在是好看得紧。」

「我看这临云城和所谓天宫比起来，也是不遑多让啊！」

陆丰泽搀起昆子走向门口，抬头看见一朵如山一般高耸的云团正在凌过绯云居的高阁，灯火在雾霭里面挣扎着无法倾泻下来，显得柔和又暧昧。

漫天的云毯正在一层层地覆过临云城的上空，他们穿过接天的城墙，透过房前的影壁，又顺着巨塔悠悠远去。沉浑洪亮的钟声从城中四角响起，伴随着一阵震天的锣鼓和欢呼，宣告着临云宴的开始。

临云城为了这一刻，已经等了十年。

风折鸟从四面八方像是涨潮般向巨塔靠拢，万家灯火此时并汇在一起，连带着所有的佳肴琼酿，和每个人的笑颜。

来到临云城的所有人都知道，云会如巨舶压下，一时间临云会有如仙都，正是人们所说的紫霄玄境，垂于苍空。但陆丰泽现在欢喜不起来，因为他知道得更多。

他知道再过几个时辰，一朵雷云就会不偏不倚地来到临云城的正上空。

更为致命的是，雷云到来和云压最盛之时几乎重叠，由于云位太低，巨塔根本发挥不了功效。反而因为下方用来固定的木基，极有可能成为雷火的帮凶。

可怕的不是天雷，而是在这之前，所有人脸上都还挂着笑。

这些话陆丰泽说不出口。即便说了，也几乎不会有人肯信。尤其隐司的那几位，恨他恨到牙根痒痒，更是不会听信于他。口无遮拦只能暴露自己的踪迹，把准备了如此之久的窃雷计划付之一炬。

与其如此，不如什么都不说。城里的每一个人都如临仙境，推杯换盏，笑如桃花。此情此景，正是人间极乐，又有什么不好呢？

陆丰泽正想着，突然感到背后有人来了。很快一个声音从身后传来，显得略为沙哑：「差不多快到动手的时辰了吧。」

昆子还在因为酒意而对着流云胡乱地嚷嚷，陆丰泽一边扯着他一边说：「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我要照顾我家公子。」

他用眼角的余光一瞥就认出了这个人，是那个一根筋的康凌。

康凌不知道经历了什么，脸上要远比以往疲倦。他还是穿着他干练的布衣，这衣服不会成为他施展拳脚的累赘。

他们的见面比陆丰泽想象的要平淡和草率得多，没有刀剑相向大动干戈，没有厉声责问苦大仇深。就是两个平平无奇的路人，多搭半句话都显得累赘。

陆丰泽跟他在武力之间，占不到分毫便宜，但他不会怕。

他晓得康凌是不敢就这样把自己铐起来的，因为现在的矛头都指在昆子身上，他已经把自己藏进绯云居的贝壳里，换成了另一个完全无关的形象：一个隐匿起来的富家公子，一个有涵养却甘作小厮的阔少。这个形象如同面具一样，已经塑好了形状，只差今晚最后轻轻推上一手，为它细密地上色。

到那一刻，才是天衣无缝。

康凌挤出笑容说：「你权当我醉了说胡话。你知道几个月前被你窃走雷的村子之后怎么样了么？你的确救了那个村子，但是天道就是『变本加厉，悉数奉还』，雷也不会例外。那村子周围的乡镇，为此遭了多少雷劫，你清楚么？」

陆丰泽面无表情，甚至不去看他一眼。因为康凌现在口中所念的每一个字，陆丰泽都无比的清楚，而且远比他清楚得多。

康凌接着说：「况且这一次，连临云城都不需要你救了。巨塔会接着庇佑这座城，再几个百年。」

陆丰泽心中冷笑，他明白即便现在挑开自己的身份，推心置腹地把一切都告知与康凌——包括窃雷的真正目的，雷火的效用，还有巨塔在几个时辰的处境，全都说得彻彻底底，没有丝毫保留——康凌也绝对不会相信临云城就要化为万顷焦土。

这个过程只在瞬息之间，那时即便他愿意信，也什么都晚了。

陆丰泽自知自己来窃雷的目的不纯，掺了许多不能言说的利欲在里面。但隐司也全然不会是什么为国为民，心怀苍生的善男信女。

他不再理会康凌，只是架起昆子回到酒桌上。不知是巧合还是有人故意为之，康凌竟然就坐在他们一旁。

陆丰泽隐隐感觉还有什么事情需要多加留心。

擦肩而过的侍女端着精小的糕点，发上插的是淡紫的簪子。

昆子的是喝糊涂了。

那一口烈酒下肚，他就已经蒙蒙眈眈了。也不知道自己做出了多少丑态，顾不上平日里维系的颜面，整个人全然就是脱了缰的模样。他好像还撩了哪位姑娘的衣裙，顺了哪个丫环的发梢。不过这些他自叹还算好的，没有冲到台上惊扰舞女，没有跑到明若妍面前毛手毛脚。

今天的赤莲环灯要比以往更加灼热，腾腾的热浪正在从灯芯里满溢出来。这温热或许正适合绯云居里的气氛，跟屋子里萦绕的香气一般，直接酥麻到人骨子里。所有东西现在都好像没了棱角，男人们的手探向娇嫩的女人，伸进领口，解下束腰，红光里充斥着一股慵懒与淫靡。

他现在知道这些少爷为什么要对这种风月场所流连忘返了。这种地方会在你心底深处种下一棵欲望的种子，只要一两日，就能疯狂地破壤生根。它能腐蚀掉你骨子里最坚硬的东西，剩下一团享乐的皮囊。

被青莲环灯烘烤着的昆子翻起阵阵困意，酒意渐渐褪去了数分。陆丰泽戏谑地看着他说：「怎么了？公子想要个姑娘么？」

昆子扶额道：「不想。」

他是真的没有兴致了。昆子现在只感觉一阵隐约的头痛，像是一朵银针。原来醉酒的滋味这么不好受，那古今的那些风流客，为何偏偏喜欢喝酒呢？

陆丰泽的眼神停在赤莲环灯上片刻，欲言又止。又挑动眼神示意昆子说：「你看看那边的丫环，中不中意？」

昆子本以为依旧是一句调侃，没想到抬起眼帘，正给客人上酒的竟然是.....

昆子轻声道：「这不是小绫么？」

陆丰泽不动声色地问：「小绫？」

昆子说：「就是我先前跟居主碰面时，站在一旁的丫环。」

陆丰泽说：「公子先前可没有说过。」

昆子说：「我当时记不太清楚了。」

陆丰泽浅笑着说：「明白。」

昆子心里抖了一下。他清楚哥哥的脾气秉性。这里虽然只是简简单单说了一句「明白」，但极有可能是已经从千丝万缕中琢磨到了什么至关重要的线索。

因为陆丰泽此刻的眼神就像在说：只要把最后这一环扣上，前面就是一条豁然坦途。

台上的乐师换了一波又一波，长琴古筝板鼓竹笛，弄遍笙箫管弦。昆子不识五音六律，也听不出个好坏，只知道随口哼哼，凑个热闹。刚刚下场的琴师说是什么「翠山谷家」，引来众人咋舌，昆子也是完全摸不着头脑。

「翠山谷家？」听到这个名字，陆丰泽意味深长地一笑说，「听都没听说过。」

那模样可不是没听说过的模样。

身后穿着布衣的怪人目露凶光，总是盯着陆丰泽不放，昆子见哥哥自己都没有反应，也不好再说什么。

那名叫小绫的侍女就站在怪人身旁说：「康公子，怎么独自一人在这里喝闷酒啊？」

怪人说：「有点烦心事，愁得我睡不着。」

小绫说：「听你这样讲，我就宽心了。」

怪人冷哼一声道：「多谢。」

昆子实在是搞不清两人的关系，也不再费神去想。

小绫说：「马上妍姐就要登台了，公子不提振精神可不行啊。」

怪人把杯中酒饮尽说：「知道。」

话音刚落，喧闹的大堂当即安静下来。先前的东西不过是走个过场，填个面皮。一众的少爷等的可不是几个寻常舞女在这里搔首弄姿，而是接下来，绯云居主亲自来奉上歌喉。

绯云居主唱的这一曲是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她亲口所唱。这是十年一次的临云宴，游人之盛难以想象。若妍又是名声在

外，倾慕居主美貌慕名而来的人，早已踏破了绯云居的门槛。今天在这大堂里占上一个位子的，哪个不是掏了十万两官银？

傲气不是别人给的，是用权势和银子堆出来的。

绯云居主单是一登场，就艳惊四座。她几乎不饰妆容，连胭脂也无了。双唇润如春桃，眉色淡如远山。

昆子的目光立马就被深深地吸住，再也离不开了。

陆丰泽的声音还是能勉强传到他的耳里：「公子，如果有机会让你一辈子在这种地方待着，愿意么？」

昆子踌躇着摇头。

他骗不过自己，他心中雪亮：如果真的有这样一个机会，他一定会不惜任何代价争取到。在西陆的老家，昆子什么都没见过，什么也没历练过。女人，财富，还是这种招之即来的侍奉。在那片荒芜的大漠里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有娘亲和那数之不尽的古书，把他的整个童年都埋葬在里面。

一点点的欲望和诱惑就能击垮他，就像一只吃素的狮子只要有一次尝到肉的鲜美，就再也无法回去了。

包括昆子在内，所有人的目光都被若妍吸引了去，她是无论是青商、大臣，还是流氓和兵痞都无法得到的东西——而愈是得不到的漂亮女人，便愈叫人心急。

她甚至不用言说，举手投足之间就有一种别样的魅力：不需要谄媚和做作，有如刚好生在霜降，却又不会让人感到冷漠。

昆子只能自己对自己这样解释，到底为何会对她着迷。

若妍稍稍清嗓，正欲开口，大堂里突然开始回转起呼呼的风响。

「什么声音？」

「头顶！好像是从头顶传来的！」

娇生惯养的少爷们终于慌了神，纷纷仰起头来，那上面只有一件东西——灼如炎阳的赤莲环灯。顺着翠山城走三千里才挖得到的上好玉脉，顶级的老坑红玉生生挖出三丈见方，历时十五位巧匠打磨两年又七月才完成的赤色大莲。

现在她正在急剧地发烫，就像是怒不可遏的火山，几乎是转瞬之间人们便听见了里面隆隆的沸腾声——那是百日长燃的茆油正在疯狂地翻涌。

因火生风，风又助火势，已经彻底烧起来的赤莲环灯顷刻间烧成火团，发烫的热风正如浪潮般从上方奔涌下来，吹得桌椅散落。

「火！火！着火了！」

一众惊呼声之中人群四散而逃，没有人再管刚刚他们期盼又倾慕已久的绯云居主，也没有人吝惜或者觉得浪费了这十万两雪花银。他们甩下面前的小妾，放开施虐的手腕，把一地的碎银踢得远远的，生怕挡了自己连滚带爬的生路。

在活命面前，他们跑得比任何人都快。

即便是昆子也明白现在居主的处境了，她刚刚就在环灯的正下方，现在被一圈火海围住。即便暂且无事，但在这样的火势之下，最后怕是要烧得连灰都不剩。

而且，油火，是不能用水救的。

再美的女人在这里，最后也不过是一块黑炭，一具烧到发脆的骨骸。

若妍不哭也不叫，像是已经接受了自己必死的结局一般。她甚至还在劝诫着迟迟没有离开的几人：「快跑吧，烧茆油的话，绯云居已经没救了。」

昆子的目光转向陆丰泽，他知道哥哥一定有办法的。连天雷都取得走的男人，区区油火当然不在话下。

昆子连「哥」字都要叫出口了，却还是硬生生地憋了回去。他咬着牙说：「你有办法的吧。」

他心急如焚的目光正迎上陆丰泽的眼神，就在他们对话的工夫，火海烧得距离明若妍更近了一尺。

然而他从陆丰泽眼神里读出来的意思是：不愿。

不是不能，而是不愿。

昆子打了一个寒战，像是在看一个陌生人。他这么多年来，都还以为陆丰泽依然是那个会逗他开心的哥哥，那个可以背着他翻山越岭的哥哥。

变的事情太多了，没变的只有昆子自己而已。

陆丰泽冰冷地说：「公子，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昆子不敢置信地重复着问题：「你.....说真的？」

陆丰泽面无表情地点头。

昆子不会知道陆丰泽是怎么走到这一步的，昆子也不会知道这之中经过了怎样的设计，昆子更不会知道他背后站着的二人来自日思夜想着要把他带回大牢的隐司。

他只知道他喜欢明若妍，即便所有人都在逃命，他也愿意救她。剩下的事情即便他都不清楚，也无所谓了。

他不知道哥哥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抉择，但现在已经没有任何时间耽搁和犹豫。眼看着若妍就要被火海所吞噬，借着最后的酒意，他伸出右掌，第一次感觉生为一个陆家人是如此幸运。

陆丰泽等的就是这一刻。他要教给昆子窃火之法的目的之一，就是等待这一幕。施展窃火之法的人会成为隐司中众矢之的。而当昆子出掌的这一刻，他就彻底地躲进了贝壳里，画好了他面具的最后一笔。

在身后两人惊疑的眼神之下，鼓起一阵莫名勇气的昆子右手一横，烈焰偃旗息鼓，就像是一掌将火海打得千疮百孔。

18.

已经够了。

陆丰泽计划的大半部分，都已经够了。只要昆子在这里把能力施展出来，他就已经安全了。接下来的事情，陆丰泽完全预料得到。

那位侍女果真如他想象一般机敏可怖，武功又深不可测。一步就跳上来，用束腰的白绫把昆子死死地拴在立柱旁。这个结打得像是一个枷，几乎无可挣脱。

康凌果然还是一如既往的急性子，伸手就摸向后背，一声清脆的弹响……不用说，陆丰泽知道那里面装的是什麼，他差不多已经跟那东西是老朋友了。

不过侍女还是回过来阻止了他，看来这东西跟以前没什么变化，一样的危险和不经用。

昆子的能力施展得非常及时，控制了第一时间的火势之后，剩下的余火就相当容易扑灭。受了惊吓的明若妍被送回了房间，被做了手脚的赤莲环灯也暂时恢复了正常。

这些，陆丰泽都猜得到。

还差一件小事。

他故作匆忙地向房间里赶着，戴着簪子的那位侍女就在他身后跟着，银铃声丝毫不会乱了节奏。他「无意间」从怀里掉出一个铁盒，佯装急切地准备拾起，正好被那侍女捡了去。

等那侍女抬起头来，陆丰泽现在认得她了，这可不是什麼「小绫」。

她应该自己修了面目，多半还是借了程家人的手笔。这些事，陆丰泽也能猜到几分。

陆丰泽笑着说：「你是那晚来我房里的侍女，对吧。」

她点点头，脸上的表情很淡然。

她端详着那铁盒问道：「这是左千嵩用来装霜足蛛的盒子吧，怎么会在你那里？」

谢幕。

陆丰泽安心了，他终究没有算错。在隐司问出这个问题的瞬间，就意味着他们上钩了。

他所设计的关键一环，马上就要扣死了。他、昆子、左千嵩三人共同演绎的这出戏，全都是为了现在。

陆丰泽面露难色，吞吞吐吐地说：「我只是有个一模一样的铁盒罢了，这是左家的传承。左千嵩是我的父亲，我是他的大儿子左正。」

只要有这个铁盒作为信物，这个说辞不难让人相信。这样一来，自己为何要隐姓埋名，为何不愿意承认身份，为何行踪鬼祟，全都有所解释了——父亲为老不尊，臭名昭著。自己身为大少爷，也羞于提及，宁愿当一个小厮。

她全是一副相信又释然的模样。

陆丰泽故作镇定地观察她的反应，最后他确认：谎言的贝壳在这一刻合死，身为蚌肉的他再也不会被划伤。

她说：「左公子，实不相瞒，我们在替朝廷追查陆家兄弟。果真和我猜的一样，陆家兄弟分头行事，你只不过是个被误伤的无关者。那个昆公子，还藏着不少猫腻呢。」

是啊，当然藏着，都是我让他藏的。

到目前为止，起码在陆丰泽的视线里，他的设计还没有任何偏差，一尺一寸一毫都没有。

他漫不经心地问着：「那夜与姑娘聊得分外投机，敢问姑娘芳名？」

她终于微微带上笑容说：「阿瑾。」

19.

「阿瑾。」

「怎么？」

「我有事情问你。」

「你问。」

康凌沉着脸说：「我看过那环灯的水箱，右侧有一极细的小孔，就是这个孔泄了箱里面的水，才会导致茆油所需的冷水不

够，引发火患。这个孔足足四寸深，力道、角度、粗细都实在精密到了极点，可以说，这活干得太利索了。

阿瑾转过身说：「所以？」

康凌说：「所以寻常人是做不到的，这种事只有你我才办得到。」

阿瑾的神情很坦然，就像是在说一件无关紧要的琐事：「是啊，是我干的。」

看样子，她压根没把这种事放在心上。

康凌猛吸一口气，脸上写着愠怒说：「你想过会有多少人会被你差点害死么？」

康凌的手段一向简单又粗粝，几乎也从不心慈手软。他长着一张铁面，杀人早就变得和喝茶吃饭一样自然。但是他只杀猎物，不会动无关者的一根毫毛。

他心中有一道横木，横木上是该杀的人，横木下是不该杀的人，两者泾渭分明，不可能有一丝混淆。牺牲品这种东西对于康凌来说，全然无法理解。

阿瑾很少看见康凌如此盛怒，只是偶尔见过几次。比如她久去不归，或者伤及无辜。

阿瑾说：「所以你也说了是『差点』了。这是最有效最直接能判断两人身份的方式，我已经算好了那灯的高度和大小，除了明若妍以外，没有任何人会受伤。」

康凌说：「明若妍就不是人了？」

阿瑾说：「她当然是。」

阿瑾猛地向前靠了一步，脸颊几乎和康凌贴上，康凌已经能微微感受到她的体温了。康凌现在才注意到阿瑾的面目已经到了时辰，恢复到了她原本的容貌。

原来她眼睫如此长么。

即便那侍女的脸也颇有一番姿色，可能是许久看了太顺眼，康凌还是觉得阿瑾原来的脸蛋好看一点。

阿瑾用额头轻轻磕了康凌的额一下，康凌吃痛退出两步说：「你干什么？」

阿瑾说：「我倒还要责罪你，你要是那么关切那位明若妍，怎么不当时就冲上去，把她从火海里面抱出来？」

康凌不屑道：「我只是觉得你肯定有什么后招没用出来，不忍心打坏你心里的小算盘。但你用计把整个绯云居、里面的所有客人加上若妍都作为赌注，还是太冒险了。」

阿瑾说：「可我猜对了不是？昆公子就是元凶。」

康凌说：「我相信自己的眼睛，昆公子身上绝对有问题。」他不安地在房间里来回踱着，话锋一转道：「但你先前说那人就是左千嵩的儿子左正，我不敢苟同。这个左正肯定没那么简单。」

阿瑾说：「你这是固执。」

康凌说：「我接手隐司这么多年来一直四平八稳，靠的就是固执。」

阿瑾眼帘低垂说：「你还靠了阿瑾。」

康凌无言以对。

阿瑾是隐司的布局者，是棋盘前最敏锐的棋手。隐司这些年的大小动作，实际都如同阿瑾深谋远虑的落子。

要是没有阿瑾，恐怕隐司这些年连一份能报给朝廷的文书都没有——一帮不识字的大老粗，自己名字都写不全，更别提用词典当、语句通顺了。

阿瑾说：「没时间陪你耽搁了，那位昆公子还在下面拴着，还有不少事情要问他。」

房里的灯火摇曳了一下，屋里的香气早已被刚刚的火风冲淡。一股余烬里的清冷感让康凌觉得有点不自在。

美人美酒，奢极盛世，只要一场大火就会原形毕露。

云团恰好压过窗外，擦拭着陡峭的飞檐，康凌不知为何泛起一阵鸡皮疙瘩。他一想到阿瑾用无数无辜者的命作为计划的基础，就觉得不寒而栗。

「成事」的高阁下，可没必要压着皑皑白骨。

阿瑾陪了康凌十几年了，十几年康凌都是顺着她的意思办事。直到今天，他突然想和这个姑娘分道扬镳。

就像阿瑾小时候遇见的那只老虎一样。只是因为康凌觉得，老虎没有不咬人的。在阿瑾和自己的直觉之间，他还是甘愿选择固执己见。

他是一块海礁，不会被任何浪头左右。

康凌说：「你去追你的人，我去管我的人。隐司的兄弟分一半给你差遣，如何？」

阿瑾连片刻的犹豫都没有，干净利落地说：「好。」

伴着紧促的银铃响，阿瑾快步走出房门。康凌一直盯着她离开的背影，恍然觉得这一幕看过好多遍——小时候的阿瑾就是这么不辞而别，一去就是几月不归。

小时候的阿瑾也是这样，执着于自己的推算，也会在桌边堆上高高的荔枝壳。的确，她的判断鲜有失误，康凌甚至一度认为这简直不是谋略而是上天神谕。他无数次想要放弃隐司长之位，把一切全权交给阿瑾。直到那只被阿瑾口口声声说不会咬人的老虎张着血盆大口凌空跃起，康凌才确信：阿瑾也是肉体凡胎，她是会出错的。

现在，康凌清楚地认为，阿瑾错了。

「老康。」

当阿瑾的声音传来时，康凌不敢相信自己的双耳。他幻想过阿瑾会突然反省回心转意，但从没想过会这么快。

「老康，你过来看看。」

康凌出门就看见了已经松松垮垮的白绫，先前被五花大绑缚到柱子上的昆公子已经了无踪迹。

他泛起一阵冷汗，这没道理的，以阿瑾的力道捆住他自己，他都不敢说能有一丝可能脱身。那位昆公子虽然还算健硕，但从气息听去绝对不是老到的习武之人。而且这白绫并非被蛮力争脱，反而像是被从内部自然瓦解……就好像被捆住的人凭空消失，不翼而飞一般。

康凌愕然道：「这是……怎么回事？」

阿瑾指着地上零星的白沙说：「这东西咱们是不是见过？」

康凌知道阿瑾要说的是什么是了……那可是禁物，只存在图册里，早在十五年前就没再产过了。现在要淘来一盒，价钱是康凌散尽家财也承受不起的。

康凌说：「难不成这东西现在还有存量？」

阿瑾凝视着地上的白沙，沙砾正在相互靠拢凝聚，很快就会再度成型。她淡然道：「事实摆在眼前，应该就是了。」

康凌说：「不过他走不了的吧……门口的兄弟不分日夜地盯着他呢，姓昆的根本无处逃身。」

阿瑾摇摇头问：「现在什么时辰。」

康凌心中略微盘算道：「刚过丑时。」

阿瑾眼色一冷说：「糟了。」

20.

昆子努力挣扎了两下，发现这条白绫看上去纤弱，实际上简直有如铁链一般。他浑身都像是被套了镣铐，整个人被死死地锢在柱子旁，根本无法移动分毫。

他救下若妍后的下一息就被那个叫「小绫」的捆在这里，连动手腕几乎都成了奢侈。他没想过一个侍女的力气居然可以大到这种地步，在他身上每缠上一圈都快要压碎他一根肋骨。

他疼得连呻吟的力气都没有，只能倒吸着冷气，咬着牙发抖。就这样被困了不知多久之后，他的痛苦渐渐麻木，昆子终于开始尝试挣脱这个绳结。

太难了。

这绫带如同跟他的皮肉长在一起般紧密，又无比结实坚韧。靠蛮力根本没有半点可能，除非有外人的帮忙，否则简直就是痴人说梦。

可绯云居刚刚经历一场大火，宾客们四散而逃，侍女们也不知道都跑去一号房在干些什么，根本无人理会被丢在大堂的昆子。

绫带压着他的胸膛，他每次呼吸都伴随着撕裂的疼痛。他在剧痛中谁也不恨，因为他还在一片茫然之中：他不知道小绫为什么要捆他，也不知道她口中的老康到底是谁。他更无法理解刚才哥哥为什么不出手相救，要硬生生看着若妍被活活烧死。

他想的是，赶紧从这里挣脱，跑到哥哥面前，把一切问个明白。

昆子有点懊恼，要是有人能让人身体柔软的旁门左道就好了，没准他就可以从这个白绫里直接钻出来，免得再受这份皮肉之苦。

他猛然间想到，好像真的有。

就在几天前那个篝火旁，哥哥给了自己一件东西，叫什么……

软骨霜。

这件东西他一直揣在怀里。

他费了好久的力气才把那件盒子抖搂出来。绯云居静可听针，这点动静他都怕会把那个小绫再招惹来。昆子只有右手的手指能动，他艰难地打开盒子，手指轻轻在上面一点。

这东西好像有一种邪性，他整个右臂传来隐隐的酥麻，进而是转瞬即逝的火辣，仿佛整个胳膊的力道都被吸了进去。一堆白沙从指缝间滚落下来，右臂的骨头如同换成了新嫩的柳条。

白绫的结是一环套一环，互为依凭。只要从内部瓦解一处，整个束缚就会不攻自破。当昆子的右臂变得柔软无骨的瞬间，他

轻易就解开了白绫。

昆子心中一阵惊惶，不知道哥哥是如何弄来这么邪性的器物的，也不知道自己的右臂能否复原。但现在这些都无关紧要，他还有事情必须要问。

21.

「你来了。」

陆丰泽就坐在原来那间房的窗边，正在惬意悠哉地望着窗外的云朵。他自顾自地倒酒，酒盅里发出咕噜噜的响声。从地上散落的酒坛来看，应该是喝了不少了。

昆子火上眉梢地冲进来的时候，看到的就是这一幕。

「软骨霜好用么？」

陆丰泽的声音很是轻松，他知道昆子一定会回来的。

昆子把那方盒丢到陆丰泽桌上，没答话。

陆丰泽端起方盒自嘲般笑笑说：「又是一个小盒子，又是一个顶用的小盒子。」

昆子看起来不关心陆丰泽的自言自语，他开口的第一句问：「你刚刚……为什么不救若妍？」

陆丰泽说：「我不想。」

昆子心一冷说：「为什么不想。」

陆丰泽说：「为了身家性命。把你捆在柱子上的女人是隐司的副长。他身边的男人是隐司长康凌。只要一施展窃火，我的身份就会暴露，大牢里就会增添一枚新丁.....啊不，两枚。如果我被抓了，你也很难独善其身。」

昆子说：「好好好，我知道你的判断是对的，否则也没什么人会跟陆家人过不去。但我还是无法理解.....」

昆子顿了顿说：「无法理解见死不救的你。」

陆丰泽没答话。

昆子说：「从小到大，爹娘和哥哥教给我的，都是行善积德的为人。我也相信窃雷之人都是为庇佑苍生，相信哥哥是救万民于水火的大侠。我.....我.....我.....」

昆子的声音在发颤：「我也一直认为哥哥是位大善人。」

昆子越说越激动，连连发问道：「就算身份暴露那又怎么样？等到窃雷之日，不是早晚要暴露身份？谁能脱了干系？」

陆丰泽摇摇头，笑着说：「没有窃雷之日了。明天一早我们就坐马车赶紧离了临云城回家，这一趟，不干了。」

昆子听着有如晴天霹雳道：「不干了？」

陆丰泽点头说：「对。隐司盯得太紧，风险太大。能不能救下临云不好说，但你我一定会搭进去，得不偿失。」

昆子第一次感到如此震怒：「你说得不偿失？临云城千千万万的百姓，世代的家业，这不是你先前跟我讲的说辞么？把他们从天雷底下救出来，不也是你给我讲的道义么？难道你之前说的道义、天理、人命都是狗屁么？怎么到了现在，只因为有可能带上枷，蹲大牢，就一口变成『得不偿失』？」

陆丰泽颤抖着手把酒盅放下，他眼神冰冷，不带任何感情。陆丰泽猛地起身，看见一向最怕他、最听话的昆子正在毫无畏惧、满脸鄙夷地看着他。

陆丰泽指着昆子的鼻梁一字一顿地说着：「陆遇清，你给我听好。」

他声音顿挫，有如刀斩乱麻：「对咱们来说，道义，就是狗屁。」

昆子怒火攻心，刚想要开口咆哮，结果被陆丰泽大手捂住了嘴巴。即便他出离愤怒，气力上也不可能是哥哥的对手，只能手脚并用一顿胡乱踢打，但是收效甚微。

陆丰泽说：「你听我说完。道义救不了千千万万人，甚至救不了一个人。隐司不跟你讲道义，天雷也不会讲道义。莽夫的道义就等同于死。死人无话可说，什么都不需要讲。你是个莽夫，你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变成一个死人。死人谁也救不了，救不了临云城的百姓，也救不了你三天就爱上的那个脏女人……」

他停下了，因为昆子听到这里，用牙狠狠咬住了他的手腕。他感觉一阵刺痛，然后卸下了力气。昆子松口之后，一边喘着粗

气一边死死地盯着他，就像是一头被激怒的困兽，凶悍而盲目。

陆丰泽的右手还在痛着。他垂下眼帘带着几分怜悯看向昆子说：「这是我的弟弟，好。」

「好。」

陆丰泽的眼神凜如秋霜。

他坐回自己的位子上，把杯子倒干，给自己重新上酒。陆丰泽瞥向昆子说：「你可以把银筒拿走，我不拦着你。如果想窃雷，你现在带着银筒快滚，城东南有一处长梯可以登城，你赶去便是。至于你到底是会被雷劈死还是被隐司抓起来刺穿琵琶骨，我都不会在意。」

陆丰泽又重复了一遍说：「你是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废物，快滚。」

昆子的眼圈已经红了，他强忍着自己没有哭出声来。昆子清楚的是，就算他哭到肝肠寸断，这一次哥哥也不会像小时候那样来哄他了。

所以他忍住了。

他抽出了床下的银盆，拎出了水中的三个银筒，几乎是哑着嗓子吼着说道：「陆丰泽，我会做给你看。」

不是「哥哥，我会做给你看」，而是「陆丰泽，我会做给你看」。这还是陆丰泽记忆中第一次，弟弟叫出他的真名。

陆丰泽冷笑一声说：「把镯子还我。」

黑玉镯「哐啷」一声落在地上。

陆丰泽捡起镯子时，昆子已经不见了。

利用左千嵩的戏码把注意力转移到昆子身上。

教给昆子窃火让他有机会被识破身份。

明知赤莲环灯有诈将计就计引昆子入套。

用霜足蛛铁盒给自己一个正当身份。

为昆子准备软骨霜让他逃脱。

最后激怒昆子让他主动去窃雷。

从迈入绯云居的那一刻起，陆丰泽已经算到了比现在更远的地方，现在一切都在按照他的台本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平稳得叫人麻木。

已经走上了一条坦途的陆丰泽不知为何高兴不起来，他放下了酒杯，拿起了桌边的梨子，狠狠地啃了一口。

流云飘过了窗边，云压之下的临云城四处皆是苍云凌屋，终于能遥遥一瞥望见巨塔的身影。

天明，太阳从高耸的城墙缓缓掠过，顷刻间将临云所有的角落都荡满。明媚的阳光满溢着经过了一夜狼藉的街道，残羹冷炙

和酒坛正在无声无息地汇聚和腐烂，可暖阳依旧使人心生倦懒。刚刚经过临云宴的临云城显然还沉浸在梦乡之中尚未醒来，上一夜的癫狂与放纵把他们从骨子里榨干，以至于绯云居大火这样的消息都没有传遍全城。

临云入寐，日轮高悬，巨塔的影子像一根刺一样戳过无数朵低沉的云，然后落到绯云居的一旁。

陆丰泽心中道：这个时辰，之前麻烦那侍女的事情，应该结束了吧。

该到他出场的时候了。

陆丰泽下意识地想扶正自己身上的白氅，才想起这件东西还不在于自己身上。

刚刚他被咬过的手腕渗出了血丝，窗外阳光所照耀到的瞬间，这条暗红的伤口剧烈地烧了起来，是一道火痕。

22.

就在刚刚，一只风折鸟拾起了城角亭子一个不起眼的梨核。每天这里都会顺着风滚来不少东西，除了不见日光，真算是筑巢的绝佳地点。梨核上面好像染了隐约的血迹。不过这对它来说是无所谓的，鸟儿筑巢只在意大小和重量，不会关心它所沾染的东西。这只风折鸟一如既往地把果核丢在了巨塔身上，梨核顺势滚落，落在巨塔身下宽厚的木梁上。

没有人会在意。木方上每天都要落下成百上千的杂物，突如其来的鸟群放下口中所衔，那场面有如大水崩沙。

八块木梁把临云城的守护神安稳地固定好，就像是八位虔诚的拥簇。而梨核静静地躺在木梁上，躺在塔身影子的边缘。

大概再过一刻，日影就会偏离这枚果核，自然得有如太阳朝升夕落。

23.

喧闹过后的临云城洗去铅华，一片死寂。

阿瑾说：「你快去问问门口盯梢的两人，丑时刚刚有没有侍女从正门离开。」

康凌说：「好。」

他来去一阵风，须臾跑回来说：「他们说有，跟往常一样还是四位，还是顺着右边的巷子走的。」

阿瑾说：「今时不比往日，这是临云宴的一早，城里还没有一户人家醒来，侍女们就扎堆去逛集市，可能么？」

康凌如梦初醒道：「你是说.....」

阿瑾一指头轻轻戳了一下康凌的胸口说：「我有什么说，昆公子就混在那里面了，还不带上人去追？」

康凌连连点头道：「追追追。」

他两指在嘴边一竖，吹出锐利的号子，像是流星刺破长空。隐司有如铁板一块，牵一发而动全身。十几道极轻的脚步声四下响起，一众衣着各异的隐司卫应声而至，迅如雷霆。他们「噤」的一声在康凌面前单膝跪下后纹丝不动，静如一纵沉稳的石像。

狼群里，头狼的命令就是一切。

康凌声色沉混道：「找刚刚那几个侍女，快。」

他指尖轻动，众人即刻会意，燃起窄细的火把，四散如流萤。

阿瑾略加思忖道：「临云城里有几个位置可以登城？」

康凌说：「东南，东北，西北，共三处。」

阿瑾说：「窃雷必然需要高处。绯云居的右边的巷子是朝西的，想要登城只可能走西北角。」

康凌急道：「这些话你刚刚怎么不说？我都让兄弟们出动了。」

阿瑾偏过头说：「你我就够了，要跟上。」

她踮起脚尖跑起来，从离地不过两三尺的云层里穿行而过。她快得像是开了一对阔羽，简直就是踩着风在狂奔。夜幕里望不见丝毫一处光亮，只有一道冷月孤照如雪。冰凉的月光顺着街上的云团氤氲开，阿瑾的长裙舞荡在里面。

她觉得这身装束实在是太碍事了，只好用力一扯，把腰下的整个裙摆撕裂，修长的两腿在银光里光洁如玉。康凌羞得别过头不敢直视。

阿瑾说：「怎么了？你又不是没见过。」

康凌轻咳一声说：「我可不记得我几时见过。」

他说话间分神，差点撞上路边的桌角。他立马正色道：「好好赶路吧。」

穿过最后一团云层，阿瑾已经能看见那几位侍女的身影了。她立马放慢脚步靠了过去，生怕打草惊蛇。

康凌隐约觉得有点反常.....按理来说，昆公子如果真混迹在这侍女之中，只需要突破正门那一关足以，是没道理接着跟另外三个走到这里的。

不顾阿瑾的劝阻，康凌猛然间喊出声来：「绯云居的几位姑娘.....你们今晚，也要出来买东西么？」

四位侍女回过头来，康凌看清了她们的面目——清一色是真真切切的侍女，没有一人是浑水摸鱼的。

几位侍女相互顾盼面露难色，终于有一位吞吞吐吐道：「天字阁的一位公子给了我们不少银票，说让我们走出来做做样子，其他的不必过问.....」

康凌神色大变，回头看向阿瑾，不知何时阿瑾已经无影无踪了。他一阵无名火起，一拳把桌上的酒坛打得稀烂，清酒「哗

啦」一声淌到地上。侍女们吓得退后几步，缩成一团。

当隐司长这么多年，他还罕有感觉自己这么窝囊过的时候。那种被人玩弄股掌之间的感觉，煎熬如万蚁噬身。

康凌看了看惊慌失措的侍女们，满脸愧疚地躬身说着：「抱歉.....抱歉。」

他一边说着抱歉一边发了疯掉头跑着，很快到了日出之时。

康凌穿行过无边无垠的塔影，正看见远处的塔身下泛起一阵灼目的火光。

24.

没救了。

阿瑾踩在高阁上极目远眺塔基，看到被烧断的三根木梁的瞬间，阿瑾就知道这铸铁巨塔已经没救了。

她看见侍女转身的一刻已经了解到了事情原委，本就这样去找昆公子，没想到赶上了这番大火。

巨塔现在是一个病入骨髓、风烛残年的老叟，单单靠着几根微薄的铁链苟延残喘，倾倒也只不过是时间问题。

临云城被大火所惊醒，无数人正在哀号着痛哭着从美梦之中醒来。刚刚欢享过临云宴的众人定然无法接受巨塔起火的现实。

巨塔旁的几处酒楼因为临近奇观，价格不菲，一夜要耗上五倍银两。现在那些住客们什么也顾不上了，肩披着一件大衣就狼狈逃窜，有的还哭得涕泗横流。

阿瑾心中暗道：赤焰面前，人人本来都等于赤身裸体。再华美的衣服也会成为风中余烬，羞耻只是人该有的心情。

濒死之人，就不一定是人了。为了活命，他们什么都干得出。

巨塔是临云之傲，也是临云之佑。一旦倾倒，后果不堪设想。但是事已至此，都晚了。

即便大火当即就可以扑灭，可已经松动的塔基却是无比致命的，这已经给巨塔画在了生死簿上。

阿瑾知道塔身用木梁固定，但那木头也不是普通的木头，而是跟修筑绯云居同源的焰心红木。这种木头极度御火，所以绯云居才能在那样的大火之中基本得以保全。可焰心红木虽然御火，烧起来却比普通的木料灼热百倍，火势只会无可收拾。

连茆油都烧不断的木头，到底是被什么火烧穿的？

阿瑾能猜到个七八分了。

现在的当务之急是如何让巨塔合适地倒下。与其让它接着这样摇摇欲坠地依凭着，不如让它受控制地倒向某个方向……以保全更多的人。

她跳到街上，行人们一边尖叫着「火！巨塔着火了！」一边仓皇逃命，纷纷向城墙边上跑去，就像是一次浩大的退潮。盛世

的图卷在大火之下一览无遗，只有阿瑾一人与众人逆行，迎着巨塔的方向走着。

各色的首饰衣物财宝都成了一文不值的粪土，比路边的碎石瓦砾还要低贱。熙攘的人群踩过先前那些价值连城的珍稀，像是碾过一株杂草。

阿瑾已经凝望过整个临云，巨塔东南侧的楼阁最少，行人最稀。为了保全更多的人，她要让巨塔倒向东南。

这对东南侧的所有人都极不公平，阿瑾是知道的。

但阿瑾曾经这样说过：「这世上最不可或缺的，就是牺牲品。无论是自愿的，还是被迫的牺牲品。」

必要的时候，连她自己，都可以成为牺牲品的一部分。

阿瑾抓起地摊上摆着的长弓，把那卖糖人的一筐竹签抽出一根架在弦上。她发力拉弦，弓身被扯得咔蹦作响，长弓弯如满月。

她从来没有考虑过自己有射偏的这种可能。

唰。

弓身应声折断，弦也绷成了两截。刺耳的破空声一闪而过。

眨眼之间，竹签深深地钉在西北侧的一节链环上，粗如成木的铁链霎时断裂。塔顶的八根铁链早已是强弩之末，如今又失一根，再也无法存续平衡。

一阵惊呼中，塔顶的铁链一条条挣断，塔身向东南侧缓缓倾倾斜斜.....然后轰然倾倒。

震耳的巨响久久不散，叫人胸口发颤。

阵阵尘土被巨塔扬起，飞尘延绵数里。那些尘土混杂进云团里，临云城一时间愈发云雾萦绕，陷入一片蒙眬。阿瑾不得已又几步跳回高处，看见整个东南方向已经是一片废墟，不剩完整的一砖半瓦。

再顺着目光过去，一朵极低的乌云正在慢慢向临云城迫近。这是正在疲于逃命的所有人无法意识到的：他们现在甚至不会抬起头来。云压的奇景已经成为了梦魇，由于看不清路，许多人只是在跌跌撞撞地进行毫无意义的循环。

那乌云全然是一片墨色，黑得可怕。云片奇大无比，可以把整个临云城包笼其中。远远遥望，乌云浓重如铅，云势正与山崖低合，叫人心中胆寒。

阿瑾看见东南角的长梯上，披着白氅的少年正在奋力爬梯。

她轻叹一声道：「傻小子，你还想去追这朵云么。」

25.

临云城的八个角落有八位望塔人，对应着巨塔的八条铁链。当某一个方向有异动之时，他就会敲响铁链上的硕大铜铃，消息可以转瞬之间传遍全城。

望塔人近乎临云的守护神，每天会俯瞰着整个城市和巨塔，数十年如一日。

东南角的望塔人已经在这个位置待了四十年了：比城里很多人的岁数都长。这个位置连着数道可以登城的长梯，按理来说正是游人鼎盛，鱼龙混杂。但是四十年来，他还没有出过岔子。

这位望塔人不屑提及自己的真名，人们习惯叫他的外号「御铁山」。

御铁山，他配得上这个名讳。他掌管的东南角果真固若铁山，城防滴水不漏。他脾气爆裂，手段老辣。虽然已经年过半百，须发染霜，那一身结实的肌肉可丝毫不逊色当年风姿。

一位守夜人的麾下有数之不尽的从卫。所以御铁山靠的不单单是武力精悍，更用调兵遣将维持临云的安稳。从卫们就吃在睡在城墙里的阁楼，三年一轮换，选的都是城里最精干的汉子。到了这一代更是人丁兴旺，足足近五千人。

正在塔楼上半睡半醒之间的御铁山突然听得铜铃声大作。这次不是城中一处，而是三四处铜铃同时作响。御铁山披上他的鹿皮灰袍定睛一望，竟然是塔基起火了！

这不可能，那可是极品的焰心红木，就是用油锅烫伤三日三夜也无甚效用的！

可事实摆在眼前，塔下的木梁嘎嘣作响，浓烟滚滚。他连忙摇响铜铃，不过一瞬，城里的八处银铃同时响起。御铁山心慌则乱，差点一个不稳翻身下去，身后的从卫连忙扶住了他。

「扶我干什么！你是觉得我御铁山老了，不中用了？！」御铁山怒吼着，声如洪钟。年轻的从卫战战兢兢，不敢作答。

塔身烧起的浓烟呛得御铁山连连咳嗽，又云雾萦绕看不真切，不知道火势到了什么地步。御铁山只听得见下方扑火的号子越来越小，逃命的哀号越来越响，心里纵是再怎么安慰自己，也知道巨塔怕是保不住了。

御铁山大手在栏杆上一拍，他从小生长在临云，陪了巨塔五十多年，心里一腔怒火无处发泄，只恨时运不济。

望塔人的名讳很快就会没有意义了，因为已然无塔可望。

叮！

一声脆响之后，西北侧的铁链应声断裂，御铁山眼睁睁看着巨塔向他倾倒过来。两旁的从卫都在扯他离开，御铁山浑然不动，看着巨塔的塔尖几乎扫过他的鼻梁。

他面目狰狞得可怕。

轰隆一声，那座刻着「临云垂天苍」的铸铁巨塔已经成为了往日浮影。

从卫们已经乱作一团，御铁山大喝一声：「吵什么！」

众人鸦雀无声。

他回头道：「封死城梯。我看这铁链断得怪异，怕是那些贼人要乱中作恶，借此登城。从现在起，一个人都不要放上来，一

只风折鸟都不要放上来，听好了么！」

众人极声高呼：「是！」

不过须臾，御铁山竟然真的发现了登城者：一位穿着白氅的年轻人正在一步快过一步地登上长梯。

御铁山盛怒之下正巧无处发泄，这送上门来的少年只要随便找个百姓安危的说辞，就能让他吃尽苦头！

御铁山说：「不要动。等他上来，叫他好看！」

过了片刻，气喘吁吁的少年在把这栏杆在城墙上歇脚，侍卫们把他团团围住。

昆子可没想过梯子要爬上这么久，而且银筒要远比他想象得重。唯一的意外之喜是走出绯云居正门的时候竟然没有遇见丝毫阻碍，着实让他吃了一惊。

当他看见侍卫们把他包围时，他不可避免地慌张了一下，然后连忙嚷着：「别.....别别误会。你们看见了天角那朵云了么，那里面有一道雷贼危险，你让我.....」

昆子突然懒得解释了。

因为他从这群人的眼神里轻而易举地读出他们根本就没在听，也压根就不打算相信。

他想起来了，这些人估计是哥哥说过的望塔人。他们捍卫巨塔和城墙何止百年，今日巨塔轰然倾倒，想必应是羞愤交加。

但他没工夫体恤这帮人的心情，也不能在这里耽搁哪怕一息了。雷云越压越近，临云城危在旦夕。再这样无意义地牵扯下去，所有人都活不成，包括城墙上对他冷面相待的这些侍卫和他自己在内。

低沉的铅云正在缓缓穿过临云的城墙，昆子心里「咯噔」一声，额头上渗出冷汗来。那云团就像是掩着獠牙的凶兽，一口就能将临云城生吞活剥，连个骨头渣都不会吐出来。

御铁山可没心思听这个年轻人胡言乱语。他排开众人来到昆子面前，照着昆子的小腿狠狠给上一脚。

御铁山咧着嘴爆呵着：「你小子少给我扯那些屁话！」

昆子吃痛，再也站不稳了。他左手抚在地上，发觉地面竟然是温热的。

远处的云团就好像和他的身体产生了某种微妙的共鸣。不知为何他能感受到云团之中正在游走着什么不可言述的东西。那种感觉非常玄妙，他的骨髓都是酥麻的，雷云就好像他身体的一部分。

御铁山一边叫骂着一边不住地踢打着，而昆子已经全然感受不到痛了。他浑身的筋骨都像在被锻打一般，右手蹿起一阵火苗。

「他的手！」众人看到了这一变故，都吓得后撤三步。昆子的右手感觉到阵阵舒适的暖意，手指已经明亮如炬。

眼见侍卫们已经纷纷散开，昆子什么也顾不得，猛地起身扒开人群。烧起来的右手即便是摸在铁甲上，也顿时是叫人心中打怵。昆子一路跌跌撞撞却再也无人敢拦。

御铁山心中虽怕，可也实在没吃过这种瘪。他坐立东南四十年，要是今天就这么放走一个毛头小子，还有什么继续顶着这「御铁山」的威名！

他可管不得到底你手上烧的到底是什么邪火，拎起那宽厚的长刀大吼：「别跑！」

「东南望塔！下面还有人要上来！」

顺着侍卫的声音御铁山回过身来，下面是一片浓雾薄云看不明朗，隐约能瞧见一位女子正在飞快地登上梯子。最靠近梯子的侍卫愕然道：「这身衣服好像是绯云居的侍女……但是我记得裙摆没有这么短。而且她竟然是赤足……」

这位侍卫最后的话没有说完。

因为那姑娘已经飞燕一般掠过了城墙边，单手撑着栏杆，然后凌空一记鞭腿抽在侍卫的脸颊。看似娇嫩的粉足像一条粗重的铁链甩在他的头盔上，一声闷响之后，侍卫瘫倒在地上。

侍女的衣裙极短，从腰身下几乎就是全然赤裸。她似乎浑然不在意被人看去，连眼神都未曾在这帮人身上停留片刻。

这两番变故叫人摸不着头脑，御铁山不知为何今天的怪人一个接着一个，看着那侍女不觉咽了口唾沫。

阿瑾没有心思在这里浪费时间，她感觉阵阵困意袭来，打不起精神，就快要睡着了。她连背后的铜匣都不用打开，赤手空拳就能把这帮人打得遍体鳞伤。

阿瑾面向御铁山说：「你就是东南角的望塔人御铁山吧。」

御铁山吼道：「正是老夫！」

阿瑾面露鄙夷道：「小声点。我了解过整个临云的大小诸事，也知道你的性子。跟你说道理，你定然油盐不进，充耳不闻，只会徒费口舌。」

她两步跳到御铁山面前，指头在他胸口用力一戳。御铁山真切如山一般庞然的身躯轰然倒在地上。

立在临云城四十年的大山就跟这巨塔一样，倾倒得突如其来，一点征兆都没有。那些看上去巍然而立的东西，不知有多少薄如蝉翼，一触即碎。

一众哑然。

阿瑾瞥了一眼还浑然不知发生何事就昏厥在地的御铁山说：「不用担心，他只是假死了。」

她穿过了人群，把望塔人远远地落在身后。她跨过一层又一层的云团，雷云就在她身周一侧，恍若唾手可得。

她的目标只有前面那位正跑着的陆家人。这位懵懂的少年刚刚学会窃雷的法门，右手巧是像火把一般为阿瑾带路，否则她也没这么轻易地在一片雾霭之中跟上来。

阿瑾暗道：「再这样跑下去，那小子就要跑进雷云里了，到时候恐怕极为麻烦。」

她抽出了头顶的发簪。这是康凌送给她的第一根簪子，但在她手里.....也许只近乎于另一件刀兵。

她振腕将簪子飞掷，「咻」的一声，簪子像一道淡紫的流火掠过尘雾。她清楚地听见了倒地声。

只消片刻阿瑾就碰见了昆子。不出阿瑾所料，簪子不偏不倚地刺进了昆子的小腿，裤脚上一片殷红。

看到阿瑾靠过来，昆子在地上癫狂地爬着一边说：「姐姐饶了我吧，我还没学明白呢.....我什么都还没学明白呢.....」

眼看阿瑾还不止步，昆子大吼道：「快跑吧这位姐姐。我学艺不精救不了临云城，很快一道雷劈下来，你我二人连骨灰都不剩了！有多远跑多远吧！」

昆子死死地攥着手中的银筒，他现在清楚了窃雷要远比自己想象的艰难得多。想要在一朵偌大的雷云之中控制雷的走向导入体内，对于现在的昆子来说当真是难如登天。

完了，剩下的都完了。被隐司抓去是小，但整个临云城的千万百姓却要一同陪葬，因雷火所焚注定尸骨无存，永生永世都无法入土为安。

昆子总觉得自己和陆丰泽这种连累无辜者的人会下无间地狱，每天让业火烧上三千遍。日夜死而复生生而复死，人被烧成骸

骨，骸骨又被烧成细沙。

「临云城有的救，你不用担心。」阿瑾蹲下身来，声音很轻。

昆子不屑道：「你懂什么？隐司只知道把我带去大牢，又何尝知道.....」

他话音未落，只看见阿瑾的手把在了簪子上。

「闭嘴，屏息。」阿瑾用气音在昆子耳旁念道，然后两指雷霆间把簪子抽了出来，溅出几颗血珠。

眼见昆子又要痛得大叫，阿瑾捂住了昆子的嘴巴，做了一个噓声的手势。

「我刺的是皮肉，不会坏了筋骨。你若是再叫得我心烦，我就刺坏你的右手。」

昆子当即安静下来，不吵不闹，右手的余火烧得同样了无声息。

她扯下胳膊上为数不多的布条，为昆子紧致地包扎着。昆子看到这个裹布条的手法，神似那个把自己捆到柱子上的小绫，两人还都戴着同样的簪子。

等下.....这位姐姐，不就是那天晚上来找哥哥聊天的侍女么？难道这两人本身就是同一人？

阿瑾看了看昆子的右手，一指在昆子的后背「啪」地轻点一下说：「看来你在绯云居窃走的茆油火都聚在心口、右臂和右手

了。你现在还控制不了体内的火，在你窃火练到登峰造极之前，估计手只能这么烧着。」

昆子摸不着头脑了，这位姐姐说得头头是道，莫非临云城真如她所说的还有救？他问：「姐姐，你怎么比我自己还清楚这种事？你到底是什么人？隐司么？」

阿瑾说：「我是隐司的人。但我找你不是为了抓你，而是有事情要问你。」

昆子说：「你为了问我事情，就用那破簪子给我腿扎一个窟窿出来？」

阿瑾说：「是我逼你逃命的么？你右手还要不要了？」

昆子突然无话可说，他再傻也知道认怂了。

阿瑾说：「我把我知道的都讲给你，但你也要如此。一斤换一斤，一两称一两。」

「还有，昆公子。」阿瑾干脆扯断了身上凌乱的布条，只穿着一件束胸斜靠在城墙边上，打着长长的哈欠，抹去眼角的泪珠说道：「我叫阿瑾，别再叫姐姐了。」

阿瑾话音刚落，一道白雷轰隆隆地从云层中劈出，那道雷光顷刻之间放大了数番，像是一条汹涌的白瀑俯冲而下。雷火变成猛烈的湍流顺着铅云穿行，昆子又听见了震耳欲聋的浩然水声。

「是哥哥么？」

26.

现在的昆子，应该已经跑到城墙上了吧？

陆丰泽轻轻抚摸着手上的黑玉镯，想起年少时的昆子和他，好像比任何人都快活。

世上就是有这么别扭的人，明明什么都不舍得，却偏要硬装成比谁都洒脱。

城里已经乱做一团。巨塔的倾倒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都是一种莫大的耻辱和打击。临云城可能因此在接下来三年，五年，甚至十年里，都没法恢复到昨日那番繁华和鼎盛了。

这不能全算是陆丰泽的错，也不能不算是他的错。

不过对他来说，犯错倒是边边角角的小事。他买通的侍女应该能拖一点时间，城墙上的昆子又能拖一点时间。计划了这么久，就为他能亲自在这里安稳地窃一道雷，实在是太艰难了。

如果不是「贵人」相求，他绝对不会拼命到这个地步。

现在重新回想这几日，计划顺利得反常。细细想来，那位叫阿瑾的女人，肯定远比看上去复杂。不过起码结果是正如陆丰泽所料的——街上只有死人，逃命的人和吓傻的人。不会出现陆丰泽最不喜欢看到的那种人——碍事的人。

没人来碍事，他找到一个早已空无一人的院子，在地上不紧不慢地摆上三个修长的银筒。有三个他送给昆子了，这是他身为陆家人应得的。但能不能用明白……陆丰泽想是不能的。

窃雷这种事，不单单是有操守的，更是极难的。

陆丰泽抬起头，已经能看见那朵让人压抑的铅云。铅云已经极低了，刚刚飘过被巨塔压过的废墟。雷云已经是陆丰泽的老相识，相比他人，陆丰泽反而感觉这东西很是亲切。

他喜欢给雷云起名字，这些名字大多华丽又浮夸，而且雷云被他窃走雷火之后就会消散，这些名字往往都是朝生夕灭，也不可能有旁人得知。

几个月前他窃走的雷云，他称其为「紫桐」。而今天这朵云的名字，陆丰泽已经想好了。

就叫它「月瑾」。

陆家人因火而生，也必然会因火而死。窃雷之人身引雷火，但终究无法把余火从身体排净。随着窃雷次数激增，雷火有如淤血在体内堆积，久而久之会成为一种名为「焚骨」的恶疾。至此之后全身都像是热烈的柴薪，一把火就能烧得灰飞烟灭。

陆丰泽的焚骨病已经算是病入膏肓了。自窃走紫桐之后，他的血浴火即焚，而近日里更是严重到见光即焚。月瑾估计是他能窃走的最后一道雷，而在这之后，他要每天活在霜河凛冽的河水里，用雪乡至寒的冰室打造自己的居所，像一个冰牢里的囚徒。

这也算是热血沸腾吧。

昆子要救，陆家要救，临云城要救，自己也要救。世上哪有这种万全的好事，再精明的商贾也不可能日夜盘着稳赚不赔的买卖。

要想赚，就一定要赔。陆丰泽唯一能决定的，就是到底应该赔掉什么东西。

他来之前就决定好了。

陆丰泽笑了起来，他伸出右手，感觉每个关节都在为月瑾里的那道雷颤抖！他的五脏六腑都烧了起来，像是血脉之间被套上了烧得发红的铁链。剧痛折磨着他，却又以另外一种方式锻造和修缮他的血肉之躯。在两边的角力之间他承受着难以言述的痛苦，每一寸肌肤都在被烧毁又重铸，火光从他的背后满溢出来。

白光撕开了浑浊的云翳射了下来，很快就壮大如流瀑。雷火贯穿身体的感觉已经超越了陆丰泽理解的范畴，他不知道那是不是还能继续称为「痛」了，简直像是凭空多死了千千万万遍，好像弹指间度了不知多少世的苦难轮回。

还只剩导入银瓶的最后一步。

他一掌拍在地上，三个银筒应声相互连接，蓝色的幽光大作，一圈火环绕着他腾腾地烧起来。

然后是风，大风。

暴躁的大风顺着雷云的中央回旋开，乌云变成被急剧稀释的墨点几乎消散殆尽，大风一路高歌猛进，把临云四围的所有云团摧枯拉朽般洗刷干净。风头就像是涟漪在空中掀起波澜，然后是滔天大浪，把所有雾霭都席卷而去，这浪的终点遥遥无际。

众人被风刮得睁不开眼睛，耳畔里尽是呼呼的响声不绝如缕。

又过了须臾，万里无云，碧空如洗。

暖阳的光辉骤然间一倾而下，此刻的时辰恰巧是临云的一日之始。

康凌终究还是姗姗来迟。不过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他来的时机正好。

他始终坚信陆丰泽就是真正的窃雷之人，但自从巨塔倾倒的那一刻起，他决定不再挖空心思阻止窃雷。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救下临云城，而代价……则是之后的事了。

他远远就看见了一圈明亮的火环，整整几十丈之内的土地全都焦黑发烫，雷火的威力果然恐怖非常。这份灼热一直蔓延到已经成为废墟的塔基，天雷像是在烹烤整个大地。

陆丰泽就站在原地一动不动，他盘腿坐下，似乎一点也不在意被尚属炽红的地面所烫伤。

陆丰泽面容春风和煦，就像是迎接多年未见的老友。他拍了拍地，溅起两个火星说：「来，老康，坐。」

康凌摇摇头说：「我可不想被你这种人称呼为『老康』。」

陆丰泽说：「也是。我是个贼，你是个兵嘛。但刚刚好歹也算是救了临云城，不求你说声谢谢，也没必要怪罪我吧。」

康凌说：「临云城本不需要你救，有巨塔在。」

陆丰泽说：「这一次，巨塔救不了临云。而且巨塔已经倒了。」

康凌说：「是你烧断了巨塔的木梁，我知道的。」

陆丰泽耸耸肩说：「康公子如果这么认为，那我也无话可说。你我都是为人卖命的人，何必互相苦苦相逼，给对方一条生路不好么？」

康凌说：「我替天下百姓卖命，你替自己卖命。」

陆丰泽说：「我只是在替某个贵人卖命。而且我听说这一次你没调来隐司全部的人手，是受到了什么阻力么？」

康凌神色一变说：「纯属无稽之谈。要抓你，这些人就够了。」

陆丰泽笑了笑说：「康公子不必如此激动。你可以回想一下，城门那些请来的荒遗，真的就是来替你们当牛做马的么？有没有可能.....是暗中窥伺你们的行为，甚至意图.....」

康凌神色微妙，陆丰泽笑而不言，只是把地上的三个银筒划过来摆到面前说：「我说话点到为止。康公子如果参悟不透，可以回去问问你的那个女副手，她是万里挑一的聪明人，一定能领会的。」

康凌冷哼一声道：「聪明人这一次，从一开始就错了，错得很彻底。她甚至从没想过是你的问题，完全困在了自己的小聪明里。」

陆丰泽摇摇头说：「现在下定论还为时过早，她比你想得还要更强，我与其相比也只能自愧弗如。」

「刚刚说的这些都是些小事。」陆丰泽把银筒在康凌面前一一立起说，「既然你来了，我们讲一讲正事。你面前摆的约是八道天雷之和，只要我在这里开启一个银筒，不要说临云城，就是整个山头都要被削去一半。」

康凌不动声色道：「你威胁我？」

陆丰泽说：「哪里是威胁公子呢，你我二人没必要走到这一步啊。我只是想谈个条件而已。你可以拿走这三个银筒，跟朝廷说陆家兄弟两人被雷火所伤，尸骨无存。这三个银筒对朝廷来说价值无量，他们一定会很高兴。为了方便交差，你还可以从我身上取走一样东西，眼睛啊手脚啊都可以。这个条件，您还满意么？」

康凌不敢置信地上下打量着陆丰泽道：「你愿意倾尽自己所有，那这个条件，你要的是什么呢？只为了一条生路么？」

陆丰泽说：「实不相瞒，我病入骨髓，恐怕在世间时日无多。生路对我来说，还是太奢侈了。在这个条件里，我只要一件东西。」

他右手因为刺痛而发颤，艰难地伸出一根食指说：「我弟弟。」

27.

「哥哥叫陆丰泽，弟弟叫陆遇清，都是一等一的好名字啊。」阿瑾的桌边又摆上了堆积如山的荔枝壳。

她把一颗荔枝丢入嘴中，从桌沿跳下来说：「从你见过陆丰泽开始，就一直这般无精打采的，是被什么话伤到了么？」

康凌迟钝地摇着头说：「那倒不是.....只是我听了你的一大套解释之后很好奇，阿瑾你真的从一开始就看破了陆家兄弟的戏码么？」

「嗯.....」阿瑾在衣堆之中开始不停地翻找，一边在忙乱中说着：「要说『一开始』的确有点夸张，准确的讲是在从左千嵩那晚开始怀疑的。」

康凌说：「左千嵩？那晚上到底有什么破绽么？」

阿瑾说：「众人皆知左老头武功盖世，那个昆公子要真是什么寻常货色，一掌打死便是了，哪里犯得着掏什么中看不中用的霜足蛛呢？」

阿瑾停了须臾接着说：「还有.....嗯.....还有其他一些小的疑点。比如黑玉镯这东西明明是戴在陆丰泽手上，后来又在陆遇清手上了。还有我跟陆丰泽那晚上谈天，他演的可是个小厮啊，主子喝茶居然让主子自己端杯，不是很可笑么？」

「不过总而言之，」阿瑾微微笑着说，「这对兄弟俩的演技还算尚可，计谋的路数也不落俗套，我觉得是蛮有意思的两个人。最后买通侍女的调虎离山稍微粗陋了点，如果我不放水，是没道理成功的。想想看，谁会把犯人绑在酒楼大堂，让他自己待上好几个时辰。」

「等下。」康凌的脸色很难看地说着，「你说有趣.....放水，你配合他们演戏，是因为你从一开始就不希望阻止窃雷？」

阿瑾说：「当然，为什么要阻止？云压得那么低，用榆木想也知道巨塔不会有用。再者说，这两兄弟身份非凡，朝廷肯定也不希望跟他们大动干戈吧。」

康凌的脑间一时已经转不过来这么多年东西了，他三十几年来活过的日子几乎都被推倒重来。为了最后的自尊他红着脸强撑着问：「好好好，之前是我错了。现在我就想问问，他们到底是什么人？」

阿瑾说：「猜不出什么人会让左干嵩低头么？你肯定知道青商商主自称什么吧，那你可否记得有一道名为『泽风大过』的卦象？」

康凌倒吸一口冷气，这来头还真是大的叫人后怕，他差点就手刃了青商的一代商主！

「总算找到了。」阿瑾从衣堆之中终于翻找到了之前穿着的，隐司卫的着装——浑然一幅身披甲冑的模样。

眼看着康凌绝望得像是丢了三魂七魄，整个人瘫软在角落里。阿瑾怕的就是看到这个模样的康凌。这样的事情曾经发生过一次，而为了让沉浸在自我怀疑的康凌重拾信心，阿瑾刻意对那只慵懒的老虎说出了截然相反的判断。

「老康，老康。」阿瑾轻轻点了点康凌的脸颊，康凌还是麻木地全无反应。她低声说着：「即便如此，你还是对的。你对陆丰泽的直觉没有错过，这跟我怎么想是没关系的。你的固执已见迟早会堪比千金。」

康凌果真提振起精神，看着阿瑾的眼睛突然笑出声来说：「阿瑾，说真的，以后你就穿常服吧，不用再穿这东西了。」

阿瑾莞尔一笑道：「终日穿常服，反倒是无趣了。你要是有心想让我变得像个普通人家的姑娘，可以试试把我丢了的发簪补上。」

康凌起身帮阿瑾打扫房间的残局。他们今早就要离开临云，快马加鞭赶回皇城交差，剩下能闲散的时间屈指可数。

他瞥了一眼阿瑾的长发说：「好说，但这回可得买便宜的。」

阿瑾突然回头说：「老康。你干了几十年了，每天都在给不知道哪位捅的娄子擦屁股，给这件破衣裳的窟窿打补丁，领着微不足道的俸禄。你还想继续为他卖多少年命？十年，二十年，还是等你年过古稀，再也跑不动，打不动，老到没命可卖的时候？」

康凌抿了抿嘴唇说：「这个问题我没法儿回答，可能是五年，十年，二十年，都不好说。阿瑾你太聪明了，聪明到不适合这个地方。我一面觉得隐司不能没有你，一面觉得隐司耽搁了你。你要是觉得.....」

康凌还没说完，阿瑾冷哼一声道：「没人关心你要在哪个岁数战死，我只是想听听我还要在这破隐司待上多少日子。」

28.

临云城外不远处僻静地有一茶摊，是客商歇脚的好去处。陆丰泽之所以选中这里，也是考虑到明若妍身份之故，不便离临云太远。

晚风清凉，临云城的夜幕澄澈如水。

「这几日，承蒙居主照顾了。」陆丰泽躬身敬谢。

「公子不必多礼。」明若妍连忙将陆丰泽扶起。

明若妍素手轻挑，为陆丰泽端上一盏热茶。她微微含笑说道：「能结实陆公子，是若妍积善修来的福气。」

陆丰泽笑着说：「居主也不必客套了。我一直有一事颇为好奇，你真的有一位亲如姐妹的侍女，名叫『小绫』么？」

明若妍挂着笑容轻轻摇头。

陆丰泽心中愕然，虽然他知道明若妍看上去娇柔无比，其实心机颇重，城府极深。可没想到她竟然甘愿下此血本，成为他和

阿瑾的计划本身，甚至不惜用自身性命做赌注，也要弄清二人的身份。

陆丰泽眉头微皱问道：「居主何必如此执着于我和昆子的身份呢？」

明若妍说：「因为我要把东西交给真正的陆家家主，其他人，我是一概不会放心的。」

陆丰泽指着桌上的木盒说：「这里面的东西我看了，是一杆笔。居主你费尽心思，倾尽所有，甚至赌上性命，只为了把这杆笔交到我手里，再给你的妹妹，看来这笔的确意义非常啊。」

明若妍说：「当然。陆家主你现在年纪尚浅，还不太好懂某些东西的妙处所在。你手上这黑玉镯以后轻易不要傍身，否则容易招惹杀身之祸。」

陆丰泽点头道：「我明白。敢问令妹芳名？」

明若妍扳过陆丰泽的五指，在他手心轻轻写画下一个「彩」字。

明彩么.....是个好名字啊。

陆丰泽说：「懂了。这一折腾后，临云城元气大伤，绯云居也受此波及，居主以后准备.....」

居主悠然一笑道：「公子不必忧心，像若妍这样的人，如何都是饿不死的。还有.....若妍这里有一封书信是左前辈托我捎来

的。他说里面的事情，你一看便知。」

陆丰泽接过信笺，这竟是一封三、五、六三大分会的会主，也即徐远年、左千嵩、郑克文的联名信。

陆丰泽暗自苦笑，这三人若是联名，他不用开封就知道里面求的是什么事情。罢了罢了，这烂摊子过些日子再打点。

明若妍起身道：「公子，若妍要先行告退了，绯云居的姐妹们还有事情等我操办，而且.....昆公子也要过来了。」

陆丰泽闻着明若妍身上淡淡的香气，看着她举手投足间的那股婀娜妩媚，也觉得这是一个颇有魅力的女人。男人多半会对这种女人心动，尤其是那种未经人事的男人。弟弟为此着迷，也算是情有可原。

可问题在于，对于这种女人，失去一个男人也不过大木飘一叶，太仓减一粟，从来就没有什么忏悔，也不会有半点可惜。

明若妍离去之后，陆丰泽已经能看见弟弟的身影愈来愈近。

弟弟突然变了好多，陆丰泽差点认不出来。

那十几年都没发生过的改变好像全都被缓缓积攒和沉淀，然后顷刻之间爆发出来，把他塑成了全然不同的人。

岁月或许并非没有在他身上流逝，只是滞后了这份流逝。

他手里捧着的是陆丰泽的白氅，那件衣服被一见面就丢到桌上，像是某个低贱的物件。弟弟笑着说：「还你。」

陆丰泽给昆子上了一杯茶，然后慢条斯理地问着：「来，喝了吧，喝点茶。阿瑾都跟你说什么了？」

昆子伸了一个懒腰说：「我的身世，我的体质。还有我是如何被你当成牺牲品，被参与进你所设计的陷阱里的。我是如何天真地相信你的说辞，如何傻到甘愿陪你演戏。」

昆子抿了一口茶，神情第一次显得这么复杂。

陆丰泽说：「就这些？」

昆子说：「大概吧。你和她都是读过圣贤书的人，说的话不是我这种粗人能全部领会的。」

陆丰泽说：「圣贤的哲谕历来被众人误解，信仰和践行往往是两个概念。一心向善，不代表要处处行善。」

昆子说：「这一点，我已经懂了。」

陆丰泽不知道该不该为昆子这番巨大的变化而高兴。可能他是因知道明若妍也在把他当棋子而改变，可能是他觉得哥哥把他当成牺牲品而改变，也可能是他单纯被这场复杂的阴谋所触动，进而脱胎换骨。

但结果都是一样的，昆子不同了。

在以往，他是赞许昆子这份纯真和善良的。但是他发自心底地期望陆遇清有一天会远比他更无耻，更不择手段。

因为成事的前提之一是，不择手段。

当他决定牺牲昆子的那一刻，他就预料到会产生这种结果。他想尽一切办法让昆子脱离对他的依赖，让昆子成熟独立，真正强大起来。但昆子真的就这样突兀地蜕变过来，他还是觉得莫名地不适应。

两人沉默了许久，相对无言。

陆丰泽问：「你接下来打算怎么办？」

昆子说：「到处闯荡，去看看，下一站是寒山城。我想自己活着，而不是像前十几年跟在别人身后活着。凭这我这身身份，想是也不大容易饿死。」

没错，陆丰泽保证只要他唤出自己的本名，就永远不会饿死。

昆子用冰凉的语气说着：「以后，不用再叫我昆子了，叫我的大名吧。」

陆丰泽含着笑微微点头说：「当然没问题，陆遇清。」

陆丰泽心里明朗的是，从他开口叫出这个真名的一刻起，从前呆呆愣愣的昆子已经彻底死去了。站在他面前的弟弟，会永远变成凌厉如匕首的陆遇清。

晚风从两人的茶摊上穿行而过，陆遇清手里的那盏茶就快凉了。他把残茶泼到路边，起身正欲离开。

事已至此，无论是弟弟还是哥哥，都觉得两人之间没什么可以讲的了。再多余半个字眼，都是很沉重的累赘。但是陆丰泽偏

偏有种莫名地不甘心，他忍不住瞥了一眼已经走出很远的弟弟，问道：「那你以后，想叫我什么呢？」

弟弟没有答话。

陆丰泽轻笑了一声，仿佛早已预见到这个结果。他低下头把冷茶喝干，尽力不去挂念此事。接下来还有路要赶，三分会的烂摊子急待他收拾，与那程家神秘少年的约定也还要履行.....而且方向正与弟弟南辕北辙。可能他们命中注定本就不是一路人，只是机缘巧合生在了一户人家。

陆丰泽早就希望昆子就此被激怒，从而四处闯荡天下。但真到了这一刻，他的这份难熬远胜雷火之苦。

此一分别，又不知离乱多少年再复相见。往日的那些记忆已经成为浮生幻影，那个曾经口口声声喊着哥的昆子真如陆丰泽当初所愿，再也不会那样叫他了。

又过了许久，陆丰泽突然听见远处的林子里，传来很不情愿的一声「哥」。

昆子已经不在，但陆遇清还是陆丰泽的弟弟。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